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21746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b8bq7		
建设项目名称	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2MAE7PHB87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方增友		
主要负责人（签字）	方增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方增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4440PA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付江波	20220503541000000044	BH057595	付江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付江波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7595	付江波
孟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2172	孟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4440PA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家具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付江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44，信用编号BH0575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孟灯（信用编号BH03217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4440PA0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高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付江波(身份证件号码)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4440PA03)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付江波

2025年3月1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4440PA0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朵慕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西四环莲花街曦和5G数字大厦
2207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付江波
证件号码：41092319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44



表单验证号码0209c957085e4049bfa46ba178531faf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785770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付江波		个人编号		41099990115541		证件号码		4109231989XXXXX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11-22															
参加工作时间		2017-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12-202412		0.00	0.00	19361.76	3488.80	22850.56	79	0																	
202501-至今		0.00	0.00	615.12	0.00	615.12	2	0																	
合计		0.00	0.00	19976.88	3488.80	23465.68	8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311		2570		2745		2745		3179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745		4120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0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79
附表	8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0

附图

- 附图一 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厂区防渗分区图
- 附图六 本项目在清丰县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图中位置
- 附图七 本项目与濮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八 项目与八里庄水源地保护区距离关系图
- 附图九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及停用声明
- 附件 4 园区入驻证明
- 附件 5 项目涂料成分报告
- 附件 6 拼板胶成分报告
- 附件 7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922-04-01-3134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方增友	联系方式	1863168165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业路 11 号		
地理坐标	(E115 度 07 分 45.012 秒, N35 度 51 分 6.4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01-410922-04-01-313441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²）	506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新规划《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编制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编制单位：河南汇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机关：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文号：濮环审〔2025〕2 号		
规划及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依托清丰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区成立以来，主导产业发展迅速，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载体，聚焦家居、食品、节能环保		

三大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实木家具园、智能家居园、家纺产业园三个“园中园”成效初显。马庄桥商贸片区主要由清丰国际家居博览交易中心和清丰万邦农产品批发市场组成。六塔工业园位于六塔乡南侧，西接濮阳市华龙区、东邻范县，南靠濮阳县，是一区三县的交会地带，基地对外交通状况良好，为清丰县新兴产业园。

2022 年，经省发改委批复，将清丰县产业集聚区、马庄桥商贸片区和六塔工业园整合为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至此，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由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马庄桥商贸物流园和六塔工业园组成。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1) 规划范围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共分为三个片区，分别为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马庄桥商贸物流产业园和六塔工业园，总规划面积为 24.75 平方公里。

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前身为清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为 17.93 平方公里，东至龙乡路、北至潞龙河、西至晓月路、南至柳格大道；马庄桥商贸物流园分成东西两个区域，总规划面积 4.06 平方公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为 3.14 平方公里。

六塔工业园位于六塔乡东南部，西接濮阳市华龙区、东邻范县，南靠濮阳县，是一区三县的交汇处，规划总用地面积 2.7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北侧，在规划范围内。

(2) 基础设施（节选相关部分）

供排水：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区内现有水厂一座，日供水量达到 3 万立方米，供水管线 13686 米；已规划的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日处理 2 万立方米，排水管线约 10 公里。

固废：垃圾处理场一座，日处理能力 220 吨。

供气：区内建成天然气供气枢纽站 1 座，架设供气管道 4550 米，可提供现有企业的正常用气。

供电：开发区距城关 110KV 变电站 2 公里，距高堡 110KV 变电站 5 公里。目前区内各企业用电主要来自城关 110KV 变电站。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所在位置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可接入，雨污管网已铺设至厂区西侧道路，已完成接管。

(3) 产业布局

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重点推动绿色家具、食品、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三大传统产业提质增效；马庄桥现代商贸物流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物流、家具物流、电商物流、中央厨房、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冀鲁豫三省省际物流中心；六塔工业园围绕豫能电厂热电项目，发展轻工、生物发酵、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4) 功能分区（节选相关部分）

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在空间布局上划分为三个功能片区的总体发展格局。

1)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

规划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位于城区产业园的北部，具体位置为朝阳路以北、潞龙河以南、晓月路以东、开发边界以西区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95 公顷，规划装备制造产业园，作为环保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的发展空间。

2) 食品加工产业园

食品加工产业园位于城区产业园中部，以现状凯利粮业有限公司、伍钰泉面粉厂、恒立佳泰农业、福润肉类加工、味德食品等食品加工企业为基础在人民路以北、朝阳路以南的区域布置。规划用地 246 公顷。

3) 家具制造产业园

家具制造产业园位于城区产业园南部，在人民路以南、人和大道两侧现状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家具制造产业的基础上，具体范围为人民路以南至柳格大道，规划建设用地 951 公顷。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产业，位于家具制造产业园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符。

表 1 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产业发展要求	1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及屠宰项目，用排水量较小	相符
	2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入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3	禁止入驻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符合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	相符
	4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家具产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相符
	5	禁止化工（与主导产业配套的辅助工程除外）、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不属于重污染的项目	相符
	6	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u>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用地面积 5067.5 m²</u>	相符
	7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相符
	8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制品（有烧结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9	鼓励发展家居制造及贸易、食品加工及贸易、节能环保产业，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10	鼓励开发区内建设集中的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项目。	本项目建有密闭喷漆房	相符

		11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本项目不新增锅炉	相符
		12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入驻	/	/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相符
		3	禁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范距离范围涉及规划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规划教育、医疗等用地	相符
		4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5	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北依次布设家居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有居民点的整合，布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	本项目属于家居制造，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入驻集聚区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	/
		2	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建设按照国家绩效分级家具制造行业A级要求	相符
		3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属于家居制造，废水水量较小	相符

		4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所在区域其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	/	/
		5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 VOCs 排放，将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相符
		6	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 VOCs 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技术	相符
		7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1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	相符
		8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需减量替代，明确煤炭消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相符
		9	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条件成熟时对入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	本项目使用电力作为能源	相符
		10	加强对工业喷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	本项目将加强 VOCs 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	相符
		11	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得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有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涉及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不涉及重金属废水。	相符
		12	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	/

	环境 风险 防控	1	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大气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园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5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将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6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	
	资源 开发 利用	1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按照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建设	相符
		2	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较小	相符
		3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	相符
		4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耗水量较小，不涉及地下水使用	相符
		5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耗水量较小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相符。					
其他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之列，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的规定，本项目可进入市场。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在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410922-04-01-31344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表2 本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备案情况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家具项目	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家具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	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业路 11 号	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业路 11 号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总投资	500 万	500 万	相符
	6	工艺流程	板材-开料-拼板-木料加工-打磨-批灰-打磨-擦色-底漆（晾干）-油磨-面漆（晾干）-修色（晾干）-包装-入库	板材-开料-拼板-木料加工-打磨-批灰-打磨-擦色-底漆（晾干）-油磨-面漆（晾干）-修色（晾干）-包装-入库	相符
	7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及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 8941 平方米，年生产木质家具 1 万件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及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 8941 平方米，年生产木质家具 1 万件	相符
	8	主要设备	拼板机、三角砂、精密锯、开榫机、锯铣机、打磨柜等	拼板机、三角砂、精密推台锯、开榫机、木工铣床、打磨柜等	基本相符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现状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 2.1 与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该规划分析与饮用水水源地相符性。

清丰县集中供水取水地点位于清丰县城关镇八里庄一带，布置在骆家南至纸房一线。清丰县八里庄水源地共有12个取水点，分别为1#骆家村西南、2#卞家村北、3#卞家村东北、4#梅庄北、5#郝庄西北、6#孟楼北、7#张二庄西北、8#张二庄西、9#张二庄西南、10#也庄村西北、11#也庄村西、12#也庄村西南。每个点位设置一深一浅两眼井，取水点间间距均在500m左右，开采的目的层位分别为：深层水开采层位为深埋330m-500m的含水层组，浅层水含水层主要为60m-150m的含水层组。开采方式采用浅、深井分层开采方案，综合便于井排抽水方式，各井水汇合后采用管道运至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厂，产业集聚区水厂将地下水集中处理后供县城生活用水以及集聚区工业用水。

依据《清丰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共24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3~4号、5~6号、7~8号、9~10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北至潞龙河所包含的区域；11~12号、13~14号、15~16号、17~18号、19~20号、21~22号、23~24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的区域。准保护区范围：潞龙河017县道公路桥上游1560米至下游4166米河道内水域。

本项目与清丰县八里庄饮用水源地最近距离约3km，不在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清丰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2.2 与清丰县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

依据《清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分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清政办〔2019〕24号），对全县7个乡镇的8个水厂、21口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如下：

（一）高堡乡

1. 清丰县高堡乡王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30米距离的区域。

2. 清丰县高堡乡第三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3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二）纸房乡

清丰县纸房乡谢朱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

（三）瓦屋头镇

清丰县瓦屋头镇第二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其中西侧以道路为界；3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4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其中南侧以瓦屋头镇第二中学北侧外墙为界。

（四）马庄桥镇

清丰县马庄桥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

（五）大流乡

清丰县大流乡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与 3 号井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

（六）双庙乡

清丰县双庙乡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七）柳格镇

清丰县柳格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清丰县柳格镇供水厂饮用水源

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南侧约 2km，不在清丰县柳格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清丰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旋柜用水，水资源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涉及煤、天然气的使用，用电由集聚区电网供给，不会突破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项目选址区濮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年均值、NO₂年均值、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年均值、PM₁₀年均值、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值均超过环境

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4286、0.0571、0.05，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各工序废气经过可行技术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不触碰环境空气质量底线。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潞龙河，属于马颊河的支流。因清丰县境内无潞龙河监控断面，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下游 2024 年马颊河西吉七断面水质进行评价，马颊河西吉七断面 2024 年第 1 月、第 3 月、第 7 月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他月份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超标原因可能是马颊河沿岸污水排放及农村面源的污染。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与濮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空间冲突

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2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市	区 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109 2220001	清丰县 先进制 造业开 发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濮 阳 市	清 丰 县	空间布局 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 2、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北依次布设家具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 有居民民点的整合，布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 3、马庄桥商贸物流园区发展家具贸易和商贸物流业，六塔工业园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1、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位于家具制造园区； 3、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大气：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加强对工业喷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 3、水：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得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喷涂使用低挥发性涂料，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涂，清洁化生产水平较高； 3、本项目有完善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水，不涉及储罐设施及重金属废水。
					环境风险 防控	1、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采用地下水的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9 222210 065	清丰县 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	重点	濮 阳 市	清 丰 县	空间布局 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有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均保证密封，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
					环境风险 防控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	------------	------	---	----	------	-------

	YS4109 222310 001	清丰县 先进制 造业开 发区	重点	濮 阳 市	清 丰 县	空间布局 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北依次布设家具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有居民民点的整合，布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马庄桥商贸物流园区发展家具贸易和商贸物流业，六塔工业园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位于家具制造园区，满足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环境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YS4109 222340 001	/	重点	濮 阳 市	清 丰 县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环境风险 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⑥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1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6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table> <tr> <th>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th><th>自然资 源管控 单元名 称</th><th>管控 分类</th><th>市</th><th>区县</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 rowspan="3">YS4109 222520 039</td><td rowspan="3">河南省 濮阳市 清丰县 地下水 开采重</td><td rowspan="3">重点</td><td rowspan="3">濮 阳 市</td><td rowspan="3">清 丰 县</td><td>空间布局 约束</td><td>/</td><td>/</td></tr> <tr> <td>污染物排 放管控</td><td>/</td><td>/</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td><td>/</td></tr> </table>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自然资 源管控 单元名 称	管控 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9 222520 039	河南省 濮阳市 清丰县 地下水 开采重	重点	濮 阳 市	清 丰 县	空间布局 约束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环境风险	/	/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自然资 源管控 单元名 称	管控 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YS4109 222520 039	河南省 濮阳市 清丰县 地下水 开采重	重点	濮 阳 市	清 丰 县	空间布局 约束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	/																						
					环境风险	/	/																						

		点管控区				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437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在69.8立方米、23.0立方米以内，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94以上；2、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4、大力推进雨水、再生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	本项目不涉及
YS4109 222540 001	河南省 濮阳市 清丰县 高污染 燃料禁 燃区	重点	濮 阳 市	清 丰 县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含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原料煤）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濮阳市清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要求。

4、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家具制造”行业，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对照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 化指 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 UV 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涉及喷漆涂料，水性油漆占溶剂型油漆的 50%以上，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本项目所使用溶剂型漆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详见表 17 漆料信息），使用胶粘剂为水性，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33372-2020）要求。	相符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经典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采用经典喷涂工艺。	相符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储存。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储存；调漆、喷涂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相符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开料、打磨工序集中收集处理，采用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相符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 $\leq 2\text{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喷漆在喷漆房进行，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相符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本项目 PM、NMHC 排放浓度满足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检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本项目拟按照要求建立完整的环保档案及台账记录，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运输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为租赁的厂房，厂区大门设置有门禁	相符

另外，《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明确了涉 VOCs 行业的监测监控安装要求，即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5、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8 与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喷漆房设水旋柜+干式过滤），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企业 8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已经加强源头替代，使用的涂料大部分为水性漆，少量为溶剂型漆。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无组织收集治理。	相符
	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省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0 家以上。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对标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进行建设。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等 6 个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到 2025 年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水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相符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从源头防控土壤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执行。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与《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符性分析 表9 与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	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企业，核实原辅材料VOCs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拟建立对应台账。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本项目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采用负压收集。
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在5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定期更换的活性炭由园区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7、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相符性分析

表10 与（DB41/T1946-2020）相符性分析

类别	有关技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本项目措施
1、总体要求	1.1 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1.2 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VOCs综合防治原则。1.3 VOCs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1.4 涉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1.5 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宜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生利用。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目前无集中喷涂中心，项目产生的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源头控制	2.1 强化源头替代。宜采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涂料，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2.2 使用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2.3 涂装工艺、设备选择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晾干次数。2.4 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	本项目所使用油漆、胶黏剂全部为低VOCs含量辅料。

		涂。	
3、过程管理	3.1 贮存过程：VOCs 原辅材料应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 VOCs 原辅材料贮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3.2 调配过程：VOCs 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计量、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3.3 输送过程：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采用密闭容器输送。VOCs 原辅材料在贮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修复和处置。3.4 涂装过程：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衡，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宜 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 0.4m/s~0.7m/s。换色作业。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装备设施。涂覆、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3.5 清洗过程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少量多次清洗。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密闭容器，回收储存。清洗完成后，沾染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密闭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辅料均在密闭的容器内，并存放在车间内部，调漆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与喷涂、晾干废气一同进入到废气处理装置。	
4、末端治理	4.1 排放控制要求：工业涂装工序 VOCs 排放应符合 GB37822、GB16297 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配置的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4.2 废气收集：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4.3 预处理：预处理工艺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污染物的含量和后续 VOCs 处理设施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4.4 处理工艺选择：处理工艺选择应遵循安全第一，同时兼顾成熟可靠和经济适用的原则。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处理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企业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生产车间整体密闭，喷漆、晾干废气房间二次密闭负压收集。	
5、二次污染防治	废有机溶剂、涂料渣、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催化剂以及其它含 VOCs 的废料，按危险废弃物处置要求进行暂存、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分别交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环境管理	6.1 建立全过程防治制度：制定规章制度和激励机制控制单位涂装面积的涂料消耗量。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相关制度及规程，健全主要设备运行台账。建立定期教育培训制度。对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治理设备设施的常规操作和应急状况处理措施。6.2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企业应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管理负责。治理设施的管理应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治理设施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动控制。经过治理后的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治理过程应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停止涂装生产，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企业应按照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国家、地方管理要求，做好 VOCs 治理工作相关记录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营运后，会建立全过程防治制度，规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企业应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管理负责并建立 VOCs 治理工作相关记录台账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坐标（E115 度 07 分 45.012 秒，N35 度 51 分 6.480 秒）。拟投资 500 万元在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业路 11 号）建设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家具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中“36、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本项目包含工业涂装、胶粘等工艺，涉及溶剂型涂料，用量低于 10 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附件 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规定，市级以上产业园区-十八、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 211，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本项目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编制报告表，行业分类中包括 C211 木质家具制造，因此，本项目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业路 11 号），项目租赁清丰欧博家具闲置房区，西侧为河南鑫典雅木业有限公司，北侧创业街，隔街为清丰晓月蕾曼家居有限公司和清丰北霖津鸿木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南省叶家工匠家具有限公司；东侧为清丰欧博家具车间和东环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20m 处的柳格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家具项目	/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业路 11 号	/
4	建筑面积	8941m ²	/
5	占地面积	5067.5m ²	/
6	总投资	500 万元	/

建设内容

7	劳动定员	60 人		/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h 工作制		/
9	主要建设内容	标准化厂房、办公区等		租赁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要组成见下表。

表1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木工车间	木工车间：1F，钢结构，建筑面积3873.5m ² ，包括木料区、备料区、精切区、组装区、机加区、砂光区、排钻区、半成品区、木磨区、组拼板区等	租赁清丰欧博家具闲置厂房
		二楼油漆/成品车间	油漆车间：2F，钢结构，建筑面积3873.5m ² ，包括擦色区、油磨区、底漆区、面漆区、成品/包装组装区、成品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1194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清丰县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由清丰县供电管网供给		/
	供热	由空调供暖		油性漆喷漆后自然晾干，无需供热；水性漆喷漆后，冬季需使用干燥机烘干，其余季节自然晾干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一楼木工、砂光、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1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
		油磨粉尘经干式打磨柜自带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二楼调漆、喷漆、晾干、修色、一楼涂胶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出房顶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喷漆房漆雾处理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站后，与化粪池出水一起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进入潞龙河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		/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	----	----	------	----

1	一楼木工车间	精密推台锯	MJQ6130B	4	新购
2		数控裁板机	KS-828C	1	
3		刨砂机	630	1	
4		开榫机	CNC-200B	1	
5		振荡砂光机	MM2028	2	
6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5	
7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MX53110	2	
8		液压式冷压机	MH3248	2	
9		封边机	KE-368	1	
10		卧带式砂布床	SR-R-RP700	2	
11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MX503	2	
12		组装机	/	1	
13		单边锯	/	1	
14		多边锯	/	1	
15		排钻	/	2	
16		平刨	MBL503	2	
17		立锯	MJ345A	1	
18		三角砂机	/	2	
19		压刨机	MB106H	1	
		自动多片纵锯机	MJ263S	2	
20		断料机	MJ276	1	
21		拼版机	25000-20	1	
22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23		单头钻	/	1	
24		数控锯铣机	S525	1	
25		螺杆机	30A	1	
26	二楼油漆车间	底漆喷漆、晾干房	108m ² *2、87m ² *2	2	
27		面漆喷漆、晾干房	60m ² *2、100m ² *2	2	
28		螺杆机	30A	1	
29		三角砂机	/	2	
30		油磨房	160m ²	1	
31		擦色房	117m ²	1	

2.3 主要原辅料与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备注
原料	实木板材	/	1000m ³	一楼木工车间使用
辅料	溶剂型底漆	20kg/桶	1.13t	主剂:固化剂:稀释剂=1:0.5:0.6
	溶剂型面漆	20kg/桶	0.45t	主剂:固化剂:稀释剂=1:0.5:0.6
	固化剂	20kg/桶	0.95t	/
	稀释剂	20kg/桶	0.8t	/
	水性底漆	20kg/桶	3.2t	/
	水性面漆	20kg/桶	1.1t	/
	去离子水	20kg/桶	0.43t	用于水性漆稀释
	拼板胶	25kg/桶	5t	/
	批灰腻子	20kg/桶	0.5t	调配好的腻子膏，用于批灰

		砂纸	2kg/100 张	2000 张	用于打磨	
		双氧水	桶装	3.5t	用于污水处理	
		亚铁盐	袋装	7t	用于污水处理	
		漆雾絮凝剂	桶装	1.29t	用于污水处理	
		稀硫酸	桶装	0.05t	调节污水处理 pH	
		氢氧化钠	袋装	0.05t	调节污水处理 pH	
资源能源	水	2145m ³			清丰县供水系统供给	
	电	15 万 kWh			清丰县供电系统供给	

注：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均为密封桶装，存放于生产车间内，直接使用，每月由公司统一采购后由汽车直接运至生产车间内的生产暂存区。

本项目根据合同订单要求来确定产品使用油漆种类，不混合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木家具（10000 件），其中需要喷油性漆产品约 4000 件，水性漆料喷涂约 6000 件，根据产品尺寸核算单件家具平均喷涂面积约为 1.5m²，则油性漆产品喷涂总面积 6000m²，水性漆产品喷涂总面积 9000m²。

本项目喷涂工作液用量计算按下表：

表15 涂料消耗量一览表						
类型	油漆密度 (g/cm ³)	涂层厚度 (μm)	油漆中（工作液）的固体份 (%)	上漆率 (%)	涂装面积 (m ²)	工作液用量 (t)
油性底漆	1.16	60	50	70	6000	1.19
油性面漆	1.22	50	55	70	6000	0.95
水性底漆 （清漆）	1.20	40	35	70	9000	1.76
水性面漆 （色漆）	1.26	30	40	70	9000	1.21

注：①油性底漆配比底漆：稀释剂：固化剂=1:0.5:0.6
②油性面漆配比面漆：稀释剂：固化剂=1:0.5:0.6
③水性底漆配比底漆：去离子水=1： 0.1
④水性面漆配比面漆：去离子水=1： 0.1
工作液用量计算公式：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式中：m—涂料总用量（t）；
ρ—涂料密度（g/cm³）；
δ—涂装厚度（μm）；
S—涂装总面积（m²）；
NV—涂料中的固体份（%）；
ε—上漆率。

上表中使用的涂料为已调配好的成品，包含固化剂和稀释剂。项目家具喷漆方式：喷油性漆产品油性底漆喷涂 2 遍，油性面漆喷涂 1 遍；喷水性漆产品水性底漆喷涂 2 遍，水性面漆喷涂 1 遍。

经计算，油性底漆用量为 1.19×2=2.38t/a（其中底漆 1.13t/a；稀释剂 0.57t/a；固化剂 0.68t/a），油性面漆用量为 0.95t/a（其中面漆 0.45t/a；稀释剂 0.23t/a；固

化剂 0.27t/a)，则溶剂型涂料总用量为 3.33t/a；水性底漆用量为 $1.76 \times 2 = 3.52\text{t/a}$ （其中底漆：去离子水=1：0.1），水性面漆用量为 1.21t/a（其中面漆：去离子水=1：0.1），则环保型涂料总用量为 4.73t/a。因此，总用漆量为 8.06t/a，水性漆使用比例约为 58.7%。

根据《河南省 2020 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中家具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应达到 50%以上要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本项目在原辅材料的选料方面、涂料使用比例方面均满足《河南省 2020 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要求，同时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表1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	主要性质
1	拼板胶	双组分，水基型，其他胶粘剂，主剂:固化剂为 100:15(质量比)；拼板胶是指用于拼接集成材等木制品的粘合剂，适合用于非结构材及结构材用集成材等的拼板粘合拼板胶主剂为经特别制作的具备优秀防水效果的聚醋酸乙烯酯乳液，固化剂一般为异氰酸酯。颜色为主剂乳白色粘稠液体，粘度 $\geq 4000\text{cpa.s}$ ；固含量 $\geq 50\%$ ；PH 值 5-6；保质期 0-30℃六个月；
2	水性漆	水性漆是以水作为稀释剂的漆，水性木器漆以其无毒环保、无气味、可挥发物极少、不燃不爆的高安全性、不黄变、涂刷面积大等优点。主要为树脂、颜料、乙醇、去离子水等。水性清漆 VOCs 含量 139g/L，水性色漆 VOCs 含量 132g/L，本项目水性漆为外购成品漆，添加 10%的去离子水。
3	聚氨酯底漆	本项目使用的是聚氨酯漆，又名不饱和聚酯漆，是用聚酯树脂为主要成膜物制成的一种厚质漆。聚酯漆的漆膜丰满，层厚面硬。固体份含量约 50%，溶剂含量为 50%，分别为甲苯、二甲苯、芳香烃、醇、醚、酯、酮等。溶剂中甲苯、二甲苯含量约为 4.76%、其余按非甲烷总烃计，不含苯。
4	聚氨酯面漆	本项目用的是聚氨酯漆，是以高级丙烯酸树脂、颜料、助剂和溶剂等组成的漆料为羟基组分，以脂肪族异氰酸酯为另一组份的双组份自干涂料。该油漆性能优异，漆膜装饰性能好（丰满光亮、硬度高），耐化学品性能好。主要成分树脂含量约 40%，颜料、填料占 30%，溶剂占 30%。溶剂中甲苯、二甲苯含量约为 12.4%，其他芳香烃类、醇醚类、酯类及其它占 17.6%，不含苯。
5	稀释剂	本项目油性漆需使用有机溶剂稀释后使用，稀释剂为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闪点 55℃（闭杯），燃点 64℃，相对密度 0.857g/cm ³ ，沸点大于 35℃（初沸点），不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根据其安全技术说明书，主要成分为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乙酸乙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甲苯、二甲苯，其中甲苯、二甲苯合计最高含量为 60%。
6	固化剂	本项目固化剂为液态，有刺激性气味，闪点 25℃（闭杯），爆炸下限 36g/m ³ ，相对密度 0.98g/cm ³ ，不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根据其安全技术说明书，主要成分为多异氰酸酯基的组分、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甲苯，其中甲苯最高含量为 10%。

7	腻子	腻子粉是漆类施工前，对施工面进行预处理的一种表面找平粉状材料，主要目的是填充施工面的孔隙及矫正施工面的曲线偏差，为获得均匀、平滑的漆面打好基础。本项目使用的腻子为调配好的膏状腻子，其成分为水溶性高分子树脂胶粉 8~10%、双飞粉（重钙粉）60%、石膏粉 24%、滑石粉 6~8%
8	稀硫酸	稀硫酸是指溶质质量分数小于或等于 70%的硫酸的水溶液，由于稀硫酸中的硫酸分子已经被完全电离，所以稀硫酸不具有浓硫酸的强氧化性、吸水性、脱水性（俗称炭化，即强腐蚀性）等特殊化学性质。
9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Sodium hydroxide），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用途非常广泛。
10	漆雾絮凝剂（PAC、PAM）	PAC 为聚合氯化铝，简称聚铝，黄色粉末状，也是一种絮凝剂，在水中起的作用是加强活性污泥凝聚性兼具去除 COD 的效果，当进水 COD 较高难以处理时，加入适量聚铝能一定程度上保证出水达标。 PAM 为聚丙烯酰胺，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白色粉末状，分阴阳离子型和非离子型，阴离子型主要是用来混凝沉淀，当水中悬浮物较高且不易沉降时，加入一些阴离子絮凝剂，悬浮物沉淀效果会很好。PAC 絮凝效果好，但矾花碎，PAM 起助凝效果，能让 PAC 形成的矾花聚成团状有助于沉淀，一般 PAC 和 PAM 搭配使用，先加 PAC 后加 PAM。
11	双氧水	化学式为 H ₂ O ₂ ，是一种蓝色、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的粘稠液体，在暗处较稳定，受热、光照或遇到某些杂质易分解为氧气和水，能以任意比例与水互溶。由于过氧化氢中的氧化合价为-1，过氧化氢可作为（强）氧化剂、（弱）还原剂、漂白剂等
12	亚铁盐	亚铁盐就是含亚铁离子的盐，它的盐也就叫亚铁盐。单质铁发生置换反应时生成物是+2 价的亚铁盐，具备氧化性和还原性，一般以还原性为主。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7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件）	产品规格
1	沙发	3500	3.3×0.7m；2.8×0.7m；2×0.75m；1.8×0.9m 等
2	衣柜	1000	1.8m×2.2m；1.9m×2.2m；1.8×2.6m等；
3	床	1000	1.2m×2m；1.5×2.0m；1.8×2.0m；2×2m等；
4	茶几	1000	0.75m×1.3m；0.8m×1.4m等
5	电视柜	1000	1.8m×0.5m；2m×0.5m；2.4×0.5m等；
6	餐桌	1100	1.3m×0.75m；1.5m×0.88m等；
7	餐椅	1400	0.45m×0.5m；0.75m×0.75m；1.05m×0.75m等；
8	合计	10000	/

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不同尺寸。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h 工作制，其中 30 人不在厂区食宿。

4、公用工程

4.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采用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厂集中供水。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水工程与管网已经投产运行，水量及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总用水量 $2145\text{m}^3/\text{a}$ ，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漆房水旋柜用水和水性漆调漆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设有食堂，其中 30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机关（无食堂）用水定额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机关（有食堂）用水定额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1500\text{m}^3/\text{a}$ （ $5\text{m}^3/\text{d}$ ）。

喷漆房水旋柜用水循环使用，总循环水量约 15m^3 ，每工作 7 天换水一次，年换水 43 次，则年用水量约 645m^3 。水性漆采用调漆采用外购桶装去离子水为稀释剂，年用量为 0.43t。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喷漆房漆雾处理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自建， 8m^3 ）+化粪池（自建， 15m^3 ）收集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潞龙河。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约 $4\text{m}^3/\text{d}$ 。

喷漆房漆雾处理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量为 $516\text{m}^3/\text{a}$ ，约 $1.72\text{m}^3/\text{d}$ 。

表 18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值 (m^3/a)	备注
新鲜水	生活用水	1500	自来水
	喷漆房水旋柜	645	自来水
排水	生活废水	1200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喷漆废水	516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处理厂废水小计	1716	/

	<pre> graph LR In((2145)) -- 1500 --> LW[生活用水] In -- 645 --> WWC[水旋柜用水] LW -- 300 --> Out1(()) LW -- 1200 --> GY[隔油池+化粪池] WWC -- 129 --> Out2(()) WWC -- 516 --> WWT[污水处理站] GY -- 1200 --> Out3(()) WWT -- 516 --> Out3 Out3 -- 1716 --> Out4[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pr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为 15 万 kW·h/a，由清丰县供电电网供给。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一栋上下两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另外租赁一栋办公室，位于厂房东侧。厂房一楼作为木工车间（综合车间），二楼作为喷漆车间（调漆、喷漆、晾干、成品）。一楼木工车间配套的中央除尘系统设置于位于车间南侧，二楼喷漆车间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置于厂房东侧，生产工艺布局合理，能集中生产，互不影响，又减少物料运输距离。经预测分析项目噪声能满足厂界达标的要求；废气浓度能满足厂界达标的要求。评价认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清丰欧博家具已建成空厂房，工程内容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且主要在厂房内施工。因此本次评价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共两个车间，其中一楼木工车间涉及生产工序较多，二楼为喷漆车间。 1、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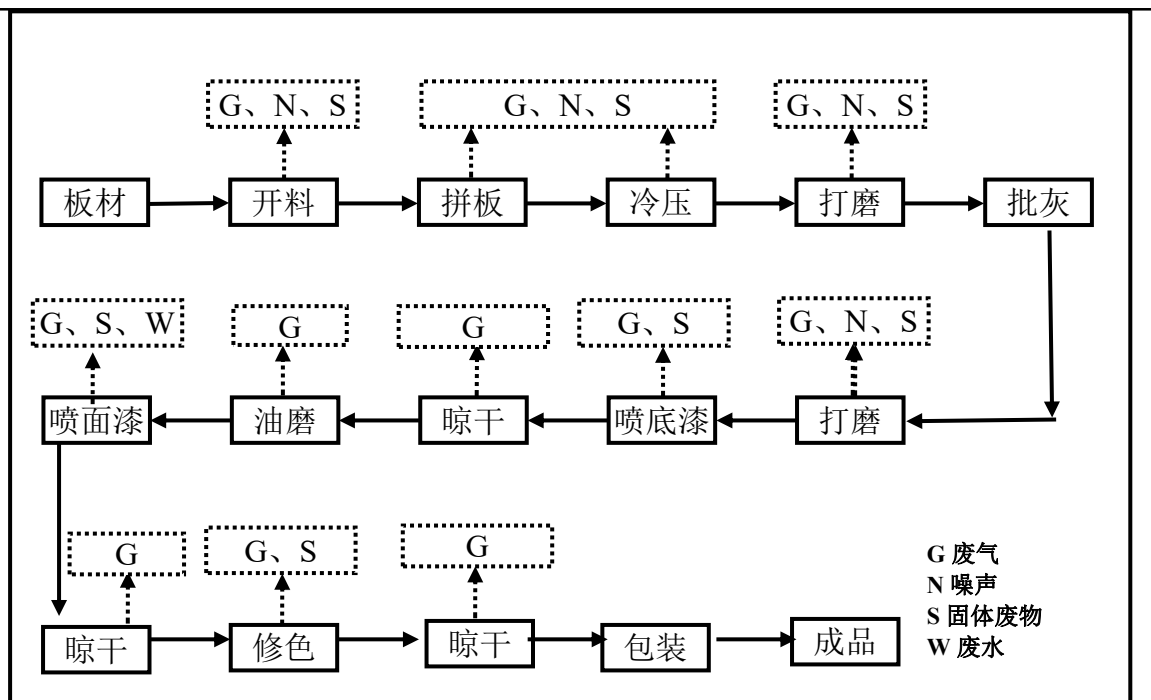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一楼木工车间产品种类较多，其中大部分产品生产较为简单，仅涉及工艺流程图中的部分工序，涉及全部工序的产品较少，本次仍按照全流程分析。项目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开料、拼板、冷压、打磨、批灰、打磨、底漆、晾干、油磨、面漆、晾干、修色、晾干、包装、入库。

（1）开料：使用电子开料锯、推台锯、精密锯开料设备对木材进行开料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及废边角料。

（2）拼板、冷压：将开好料的木材经挑选后进行人工涂胶，然后进行拼接，使用拼板胶对木板进行冷压压合，该过程二次密闭，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及废边角料。

（3）打磨：采用砂光机对木材表面进行砂光去除木材表面的毛刺，降低表面粗糙度，同时平整木材表面，清除机械或手工加工时表面留下的各种加工痕迹，该过程会产生粉尘、设备噪声及废边角料。

（4）批灰、打磨：对满足形状要求的木材进行组装成型，然后采用膏状腻子补平板面上的不平处或坑洞，露出工件的纹路，批灰完成后对工件进行打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5）喷底漆、晾干：经打磨光滑的半成品家具在全封闭的喷漆房内采用喷枪进行喷底漆，底漆喷涂后送至晾干室进行晾干处理，根据要求选用溶剂型油漆或水

性漆，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油性漆自然晾干，水性漆在冬季温度较低时使用干燥机烘干，其余时间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漆料（胶）包装桶。

（6）油磨：底漆干透后，采用砂纸将晾干后的半成品家具打磨平整、光滑，以利于后续喷面漆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7）喷面漆、晾干：面漆喷漆房生产布置与底漆喷漆房相同，在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漆料（胶）包装桶。

（8）修色、晾干：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修色喷涂（也是面漆的一种），喷涂均匀后将产品在修色晾干房进行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漆料（胶）包装桶。

（9）包装：修色晾干后的家具经包装后即为成品。

表19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一楼木工车间	开料、砂光、铣型、排钻、打孔、打磨	集气罩+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DA001）
		涂胶、冷压、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2）
	二楼喷漆车间	油磨	经干式打磨柜自带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调漆、喷漆废气	水旋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2）
		晾干、修色废气	设备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2）
	危废暂存间	/	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2）
废水	食堂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出房顶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u>经厂区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u>
	漆雾处理废水	漆雾处理	<u>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固废	废边角料和碎屑	木材加工	木材、木屑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	木材、木屑	收集后外售
		打磨废砂纸	打磨	废砂纸	收集后外售
		等离子水桶	水性漆调漆	废水桶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	原料区	漆料、胶黏剂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漆渣	废气治理设施	漆渣	
		废机油、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	废机油、废液压油	
		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			
		油磨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	含漆料粉尘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设施	漆料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漆料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设施	Pt、Pd 等贵金属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u>本项目租赁清丰清丰欧博家具有限公司 2#厂房进行生产, 该厂房建设以来, 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 主要作为作为仓库使用, 且大部分时间为空置状态, 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质量现状可以引用近3年的距离项目近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概况，基本污染物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21	150	1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4	8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1	150	9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7	75	156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67	160	104.4	不达标

2024年濮阳市PM₁₀年平均浓度、PM_{2.5}年平均浓度及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改善计划：

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濮阳市正在实施《濮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2025】1号），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工作目标：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PM_{2.5}浓度不高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8.0%，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1.9%，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减排任务。各县(区)完成市下达的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主要任务如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①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②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③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④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⑤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⑥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攻坚。

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选址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次评价废气污染物特征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濮阳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废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绿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 日对后荣花树村（E950m）的监测数据。后荣花树村位于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检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故引用数据可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浓度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 总烃	后荣花树村	0.76~0.95	2.0	0.38~0.475	0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0.2	/	0	达标
二甲苯		未检出	0.2	/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原清丰县姚庄污水处理厂）。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 1.3km 的褚龙河，水质目标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 2022 年马颊河西吉七断面（该断面为其最近地表水体下游的第一个断面）及 2023 年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 2023 年马颊河南乐水文站断面（最近地表水体下游断面）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单位：mg/L

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达标
马颊河西吉七	高锰酸盐指数	2022年第一季度	3.3	≤10	0.33	0	达标
	NH ₃ -N		0.74	≤1.5	0.49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马颊河西吉七断面 2022 年 $\text{NH}_3\text{-N}$ 第三、四季度均有不同程度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部分生活垃圾丢弃于河流沿岸，随雨水进入河流所致。同时，沿途部分村庄生活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也对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2025】1 号）文件要求，“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通过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将有效改善马颊河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490m 的柳格镇居民区，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工种植植物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涉及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包括垂直入渗、大气沉降和地面漫流。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厂房地面已全部硬化、厂房外道路等已经全部硬化，无法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采样，见附图八项目现场照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采样。

环境
保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确定本次环评的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2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经度	纬度					
柳格镇	E115.1301245°	N35.8467939°	居民	二类区	S	490	2200 人

表2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潞龙河	E	13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马颊河	W	332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家具制造行业 A 级企业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20mg/m ³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3.5kg/h；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小组办公室文件》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甲苯、二甲苯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甲苯：0.6mg/m ³ 、二甲苯：0.2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甲苯、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家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	PM	10mg/m ³				
		NMHC	20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油烟	1.5mg/m ³				
2、废水							
表 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三级		6~9	500	/	400	100	
表 28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mg/L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mg/L		350	170	210	30	4	4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40	≤10	≤10	≤2	≤0.4	≤15
3、噪声							
表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议项目申请总量为：						
	厂区预处理后：COD：0.3912t/a、NH ₃ -N：0.018t/a；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COD：40mg/L、NH ₃ -N：2mg/L；排放量分别为 COD：0.0686t/a、NH ₃ -N：0.0034t/a；						

	建议项目申请总量为：VOCs: <u>0.4234t/a</u> ，颗粒物: <u>0.114t/a</u> ，COD: 0.0686t/a、NH ₃ -N: 0.003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清丰欧博家具已建成闲置厂房，工程内容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且主要在厂房内施工。因此本次评价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木加工、打磨、油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拼板冷压、涂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漆、晾干、修色、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及食堂油烟。本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排放源强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木料加工、砂光、打磨	颗粒物	0.452	0.188	中央除尘系统	90	99	40000	0.0045	0.002	0.069
	油磨	颗粒物	0.352	0.147	干式打磨柜	100	99	1000	0.0035	0.0015	1.5
	涂胶、冷压、喷漆、晾干、调色	颗粒物	0.899	0.375	水旋柜+干式过滤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活性炭吸附效率 90%，催化燃烧去除效率 97%	95	99（吸附阶段）	40000m³/h （仅吸附风量） 41700m³/h （吸附+脱附风量）	0.0045	0.004	0.094
		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	1.712	0.713			99（燃烧阶段）		0.0045	0.004	0.090
							90（吸附）		0.0855	0.071	1.781
		甲苯+二甲苯	0.651	0.271			87.3（燃烧）		0.1314	0.1095	2.626
							90（吸附）		0.0325	0.027	0.677
		87.3（燃烧）	0.05	0.0417			1				
食堂油烟	油烟	1.03kg/a	0.0017	油烟净化器	/	90	2000	0.103kg/a	0.00017	0.0858	
无组织	木料加工、砂光、打磨	颗粒物	0.05	0.021	/	/	/	/	0.05	0.021	/
	涂胶、冷压、喷漆、晾干、调色	颗粒物	0.047	0.02	/	/	/	/	0.047	0.02	/
		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	0.09	0.038	/	/	/	/	0.09	0.038	/
		甲苯+二甲苯	0.034	0.014	/	/	/	/	0.034	0.014	/

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处理设施运行状态有关，脱附阶段和脱附+吸附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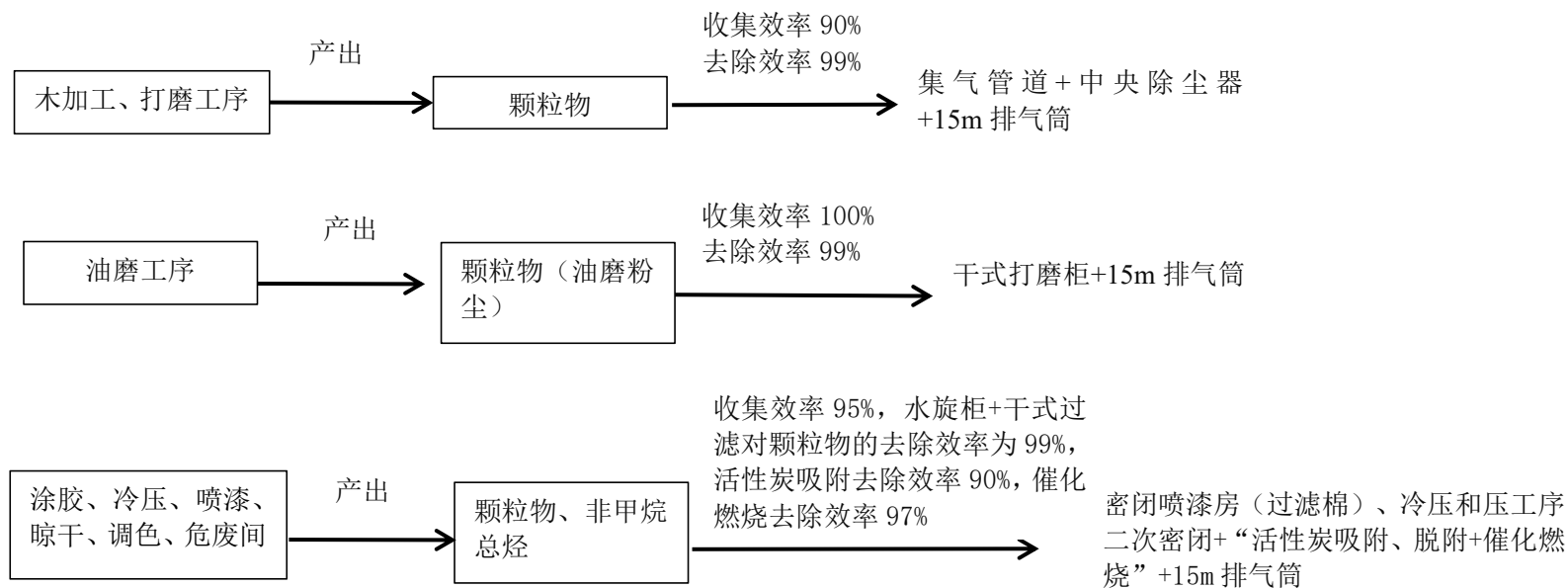


表 29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经度	纬度					
有组织	一楼木工车间木工、打磨，二楼油磨	颗粒物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5°7'45.11"	N35°51'6.45"	15m	0.25m	25℃	10	3.5
	二楼喷漆车间涂胶、冷压、热压、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5°7'45.07"	N35°51'6.47"	15m	1.2m	30℃	10	3.5
		甲苯+二甲苯									合计 20	/
			非甲烷总烃								20	/
	食堂油烟	油烟	DA003	生活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5°7'45.09"	N35°51'6.49"	高出所在建筑物顶部	0.4	50	1.5	/

								1.5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砂光打磨、油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拼板冷压、涂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调漆、喷漆、晾干、修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2.1 木加工车间粉尘 ①木加工粉尘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中“木质家具制造下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150\text{g}/\text{m}^3$-原料，项目涉及开料、铣型、排钻、打孔等工序，在木加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吸入管道，控制集气最远端风速不低于 $0.4\text{m}/\text{s}$，本项目使用木料为 $1000\text{m}^3/\text{a}$，工作时间：300d/a、8h/d，颗粒物产生量 $0.15\text{t}/\text{a}$。 ②打磨粉尘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中“表面光滑处理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23.48\text{g}/\text{m}^2$ 产品，本项目车间产品处理面积 $15000\text{m}^2/\text{a}$，工作时间：300d/a、8h/d，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0.352\text{t}/\text{a}$。 车间各工序粉尘收集效率以 90%计，在打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粉尘吸入管道，控制集气最远端风速不低于 $0.4\text{m}/\text{s}$，然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TA001）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总产生量为 $0.15\text{t}/\text{a}+0.352\text{t}/\text{a}=0.502\text{t}/\text{a}$，车间粉尘收集量为 $0.452\text{t}/\text{a}$，中央除尘处理效率以 99%计，去除量为 $0.447\text{t}/\text{a}$，排放量为 $0.0045\text{t}/\text{a}$。未被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5\text{t}/\text{a}$。 1.2.2 油磨粉尘 项目油磨在底漆喷涂完成并晾干后进行，晾干后的半成品零部件中 VOCs 含量可以忽略不计，故不再分析油磨过程中 VOCs 产生情况。 项目油磨工序在干式打磨柜中进行，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中表面光滑处理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 $23.5\text{g}/\text{m}^2$ 产品，（保守油磨处理面积按照喷涂面积计算），产品处理面积总计 $15000\text{m}^2/\text{a}$，工作时间：300d/a、8h/d，颗粒物产生量 $0.352\text{t}/\text{a}$。干式打磨柜采用内抽风式将家具生产过程中经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过台面下的过滤网过滤并迅速
--------------	--

吸到布袋中，处理后的废气引入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 100%计，袋式除尘器效率以 99%计（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P201），则油磨粉尘排放量为 0.0035t/a。打磨柜设计风量为 1000m³/h，排放浓度为 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1.2.3 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拼板废气、调漆废气、修色废气、喷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调漆+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废气采用水旋柜+干式过滤处理后，和拼板、晾干等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进入“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出。催化燃烧处理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

本项目喷漆房、晾干房均全封闭工作间且保证负压运行，喷漆、晾干、修色过程中无气体溢出，仅在喷漆房、晾干房开闭过程中会有少量气体溢出。本次评价喷漆、晾干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5%计，无组织排放量以 5%计。水旋柜+干式过滤过滤效率 99%，活性炭吸附效率 90%、催化燃烧效率 97%。

（1）拼板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拼板过程需要先将板材进行涂胶，板材之间的粘结剂为拼板胶，然后根据情况采用冷压进行压合。项目采用的拼板胶为水性环保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较少，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中涂胶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52.4g/kg-胶黏剂，项目拼板胶使用量为 5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0.262t/a，为降低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冷压工序二次密闭，收集效率按照 95%计，废气经引风通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喷漆（调漆+喷漆+晾干+修色）废气

喷漆完成后一般在喷漆房内专门设置的晾干区自然晾干，油性漆晾干时间一般在 8-12h，水性漆晾干时间一般在 24h，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烘干房，仅水性漆在冬季等温度较低情况下，采用电加热干燥机辅助晾干，因此，调漆、喷涂、晾干废气合并计算。

部分经过喷漆的工件，根据标准色板颜色对部分漆件进行喷漆修正颜色（使用

相应的面漆），经修色喷漆的工件经晾干后进入下一道工序。修色工序在喷漆、晾干房进行，且属于喷漆，修色量小且时间较短，挥发的有机废气较少，且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负压收集，经水旋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修色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故将修色产生的废气并入喷漆废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再单独分析。

根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稀释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检验检测报告（见附件 4），本项目所用的油漆、水性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均不含苯，故不再分析喷漆过程中产生的苯。项目喷涂使用聚氨酯漆、水性漆，涂料各成分主要物质组成和固体份、挥发分产生情况见表 30、表 31、表 32。

表 30 本项目涂料各成分主要物质组成一览表

物料	化学成分组成
聚氨酯底漆	固体份含量约 50%，溶剂含量为 50%，溶剂包括甲苯、二甲苯、芳香烃、醇、醚、酯、酮等，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甲苯+二甲苯合计含量约 4.76%。
聚氨酯面漆	主要成分树脂、颜料、填料占约 70%，溶剂占 30%。树脂含量约 40%，颜料、填料占 30%，溶剂占 30%。溶剂包括甲苯、二甲苯、芳香烃类、醇醚类、酯类及其它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甲苯+二甲苯合计含量约 12.4%。
稀释剂	主要成分为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乙酸乙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甲苯、二甲苯，其中甲苯、二甲苯合计最高含量为 60%。
固化剂	固体份含量约 75%，主要成分为多异氰酸酯基的组分、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甲苯，其中甲苯最高含量为 10%
水性底漆（清漆）	固体份为 35%，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39g/L，密度 1.20g/cm ³
水性面漆（色漆）	固体份为 40%，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32g/L，密度 1.26g/cm ³

表 31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固体份、挥发分含量一览表

漆料种类	年用量	固体含量		挥发份			
				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		甲苯+二甲苯	
				占比%	含量 t/a	占比%	含量 t/a
溶剂型底漆	<u>1.13</u>	<u>50</u>	<u>0.565</u>	<u>45.24</u>	<u>0.511</u>	<u>4.76</u>	<u>0.054</u>
溶剂型面漆	<u>0.45</u>	<u>70</u>	<u>0.315</u>	<u>17.6</u>	<u>0.079</u>	<u>12.4</u>	<u>0.056</u>
固化剂	<u>0.95</u>	<u>75</u>	<u>0.712</u>	<u>15</u>	<u>0.143</u>	<u>10</u>	<u>0.095</u>
稀释剂	<u>0.8</u>	<u>0</u>	<u>0</u>	<u>40</u>	<u>0.32</u>	<u>60</u>	<u>0.48</u>
合计	<u>3.33</u>	<u>/</u>	<u>1.592</u>		<u>1.053</u>		<u>0.685</u>

表 32 水性漆各物料成分一览表

漆料种类	年用量	固体含量		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		甲苯+二甲苯	
				占比%	含量 t/a	占比%	含量 t/a
水性底漆（清漆）	<u>3.2</u>	<u>35</u>	<u>1.12</u>	<u>11.6</u>	<u>0.371</u>	<u>0</u>	<u>0</u>
水性面漆（色漆）	<u>1.1</u>	<u>40</u>	<u>0.44</u>	<u>10.5</u>	<u>0.116</u>	<u>0</u>	<u>0</u>
合计	<u>4.3</u>	<u>/</u>	<u>1.56</u>	<u>/</u>	<u>0.487</u>	<u>0</u>	<u>0</u>

备注：由前文工程分析知，涂料总用量 8.06t/a，其中环保型涂料总用量为 4.73t/a，环保型涂料中去离子水占比 10%，水性漆占比 90%，即水性漆用量约为 4.3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油漆固体份附着率约 70%，喷漆时废气挥发量约为挥发份的 60%，晾干时废气挥发量约为挥发份的 40%，因此，本项目喷漆工序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油漆固体份的 30%，即 $(1.592+1.56) \times 30\% = 0.946\text{t/a}$ ，喷漆、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产生量为 $1.053+0.487=1.54\text{t/a}$ ，因此拼板、喷漆、晾干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产生量为 $1.54\text{t/a}+0.262\text{t/a}=1.802\text{t/a}$ ，甲苯+二甲苯产生量为 0.685t/a 。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旋柜+干式过滤预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经吸附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达到一定负荷时，切换另一套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废气处理，满负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启动脱附程序进行脱附，脱附后的有机废气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同样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果较好，收集效率按照 95%计，活性炭吸附效率 90%，脱附燃烧净化效率 97%。

依据前述漆料成分及年使用量喷漆房漆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分别计算如下。本项目喷漆、晾干房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计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脱附风机风量为 $1700\text{m}^3/\text{h}$ ，喷漆运行时间约 2400h/a，晾干运行时间约 2400h/a，脱附时间约 1200h/a，催化燃烧装置尾气与活性炭吸附后尾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由于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较低，需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富集后脱附，然后进行催化燃烧，方能达到较高的处理效率。

喷漆工段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0.946t/a ，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则喷漆工段漆雾（颗粒物）收集量为 0.899t/a ，水旋柜+干式过滤对漆雾（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99%计，则经水旋柜+干式过滤吸附后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 。

本项目总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产生量为 1.802t/a ，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则总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收集量为 1.712t/a ，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90%计，则活性炭总吸附量 1.541t/a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排放量为 0.171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a 。

甲苯+二甲苯产生量为 **0.685t/a**，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则甲苯+二甲苯收集量为 **0.651t/a**，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90%计，则甲苯+二甲苯活性炭总吸附量 **0.586t/a**，排放量为 **0.0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

表 33 喷漆工序产排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排放量 \ 污染物	漆雾（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不含甲苯+二甲苯）	甲苯+二甲苯
总产生量	0.946	1.802	0.685
有组织产生量（95%收集）	0.899	1.712	0.651
水旋柜+干式过滤吸附后排放量（颗粒物 99%去除）	0.009	1.541	0.586
活性炭吸附后排放量（90%去除）	0.009	0.171	0.065
无组织排放量	0.047	0.09	0.034

采用活性炭在线脱附运行方式，其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两种：第一种情况为脱附、催化燃烧程序不运行，仅活性炭吸附程序运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年排放 1200h）；第二种情况为脱附程序、活性炭吸附程序和催化燃烧程序同时运行，脱附程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催化燃烧处理后与喷漆、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同排放（年排放 1200h）。

（1）第一种情况：

仅活性炭吸附程序运行，主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年运行 1200h，即经处理后漆雾排放量为 **0.009 ÷ 2 = 0.0045t/a**，排放浓度为 **0.094mg/m³（0.00375kg/h）**；

即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排放量为 **0.171 ÷ 2 = 0.0855t/a**，排放浓度为 **1.78mg/m³（0.071kg/h）**；

即经处理后甲苯+二甲苯排放量为 **0.065 ÷ 2 = 0.0325t/a**，排放浓度为 **0.675mg/m³（0.027kg/h）**；

项目仅活性炭吸附程序运行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浓度为 **1.78mg/m³**，甲苯+二甲苯则排放浓度为 **0.675mg/m³**，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的家具制造行业 A 级等相关要求。

（2）第二种情况：

风机风量为 **41700m³/h**，年运行 1200h，漆雾排放量为 **0.009 ÷ 2 = 0.0045t/a**，排

放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 ($0.00375\text{kg}/\text{h}$)

根据物料衡算，脱附程序、催化燃烧程序和活性炭吸附程序同时运行时，处理的有机废气为活性炭脱附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活性炭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之和，其中活性炭脱附的挥发性有机物即为有组织吸附量，即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 $1.802 \times 0.95 \times 0.9 = 1.541\text{t}/\text{a}$ 、甲苯+二甲苯 $0.685 \times 0.95 \times 0.9 = 0.586\text{t}/\text{a}$ 。脱附的挥发性有机物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7%，因此，脱附后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 $0.0462\text{t}/\text{a}$ 、甲苯+二甲苯 $0.0176\text{t}/\text{a}$ 。脱附风机运行时间为 1200h/a，因此脱附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385\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147\text{kg}/\text{h}$ 。

根据第一种情况分析结果可知，吸附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放速率为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 $0.071\text{kg}/\text{h}$ ，甲苯+二甲苯 $0.027\text{kg}/\text{h}$ 。

综上，脱附程序、催化燃烧程序和活性炭吸附程序同时运行时，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385\text{kg}/\text{h} + 0.071\text{kg}/\text{h} = 0.1095\text{kg}/\text{h}$ ($0.1314\text{t}/\text{a}$)，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147\text{kg}/\text{h} + 0.027\text{kg}/\text{h} = 0.0417\text{kg}/\text{h}$ ($0.05\text{t}/\text{a}$)，脱附风机与主风机合并风量为 $41700\text{m}^3/\text{h}$ ，因此，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2.626\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家具制造行业 A 级等相关要求。

因此，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木工环节 $0.0045\text{t}/\text{a}$ +喷漆环节 $0.009\text{t}/\text{a}$ +油磨环节 $0.0035\text{t}/\text{a} = 0.017\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为木工环节 $0.05\text{t}/\text{a}$ +喷漆环节 $0.047\text{t}/\text{a} = 0.097\text{t}/\text{a}$ ，则颗粒物排放总量约为 $0.114\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吸附阶段总排放量为 $0.0855\text{t}/\text{a}$ ，燃烧阶段排放量为 $0.1314\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text{t}/\text{a}$ ，则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总排放量约为 $0.3069\text{t}/\text{a}$ ；甲苯+二甲苯吸附阶段排放量为 $0.0325\text{t}/\text{a}$ ，燃烧阶段排放量为： $0.05\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text{t}/\text{a}$ ，则甲苯+二甲苯总排放量为 $0.1165\text{t}/\text{a}$ 。计算得 VOCs 排放总量为 $0.4234\text{t}/\text{a}$ 。

本项目涂料物料平衡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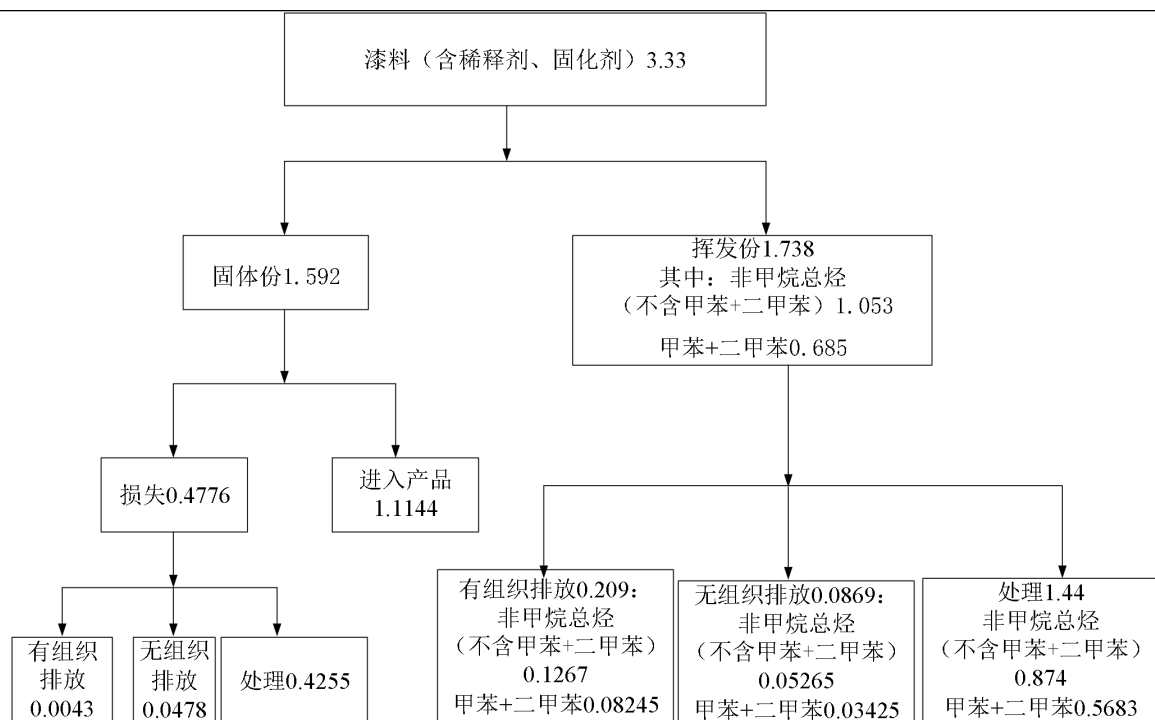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溶剂型涂料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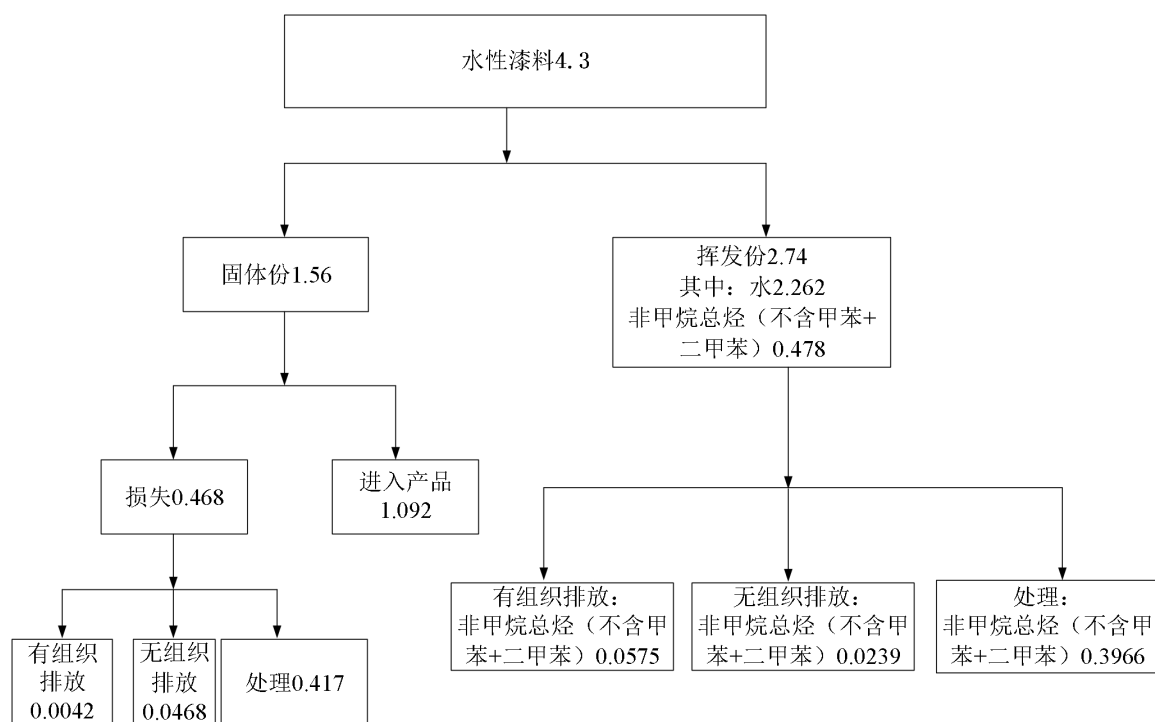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水性漆料平衡示意图 单位：t/a

1.23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预处理单元水旋柜+干式过滤改变废气流通方向，漆渣被截留下来，去除大部分气体中的细颗粒物。蜂窝活性炭吸附单元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床，共设置3套吸附箱，吸附箱外形尺寸为“2000mm×2400mm×2000mm×3套”，吸附床内尺寸

为“1000mm×2400mm×2000mm×3套”，3套吸附床所需蜂窝活性炭块12m³，吸附床采用的蜂窝活性炭规格100×100×100mm，活性炭体积密度为480±50kg/m³，即本项目吸附床使用的蜂窝活性炭5.76t。依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本评价取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0.15公斤的非甲烷总烃计算，则在一个吸附周期内装置内活性炭可吸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864kg。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半年一次，在一个吸附周期内被吸附的非甲烷总烃最大量为0.77t（770kg），则该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总量770kg<864kg，本项目建成后该环保设施吸附脱附次数可满足需求。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活性炭进入高温脱附区，活性炭内的有机物受到热空气加热后从活性炭内挥发出来，脱附温度控制在80~110℃。脱附出来的废气属于高浓度、小风量的有机废气，直接进入催化燃烧炉进行燃烧。催化燃烧炉采用一体式催化氧化炉，催化剂为高效Pt、Pd催化剂，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脱附的有机废气进行催化燃烧，最终产物为CO₂和H₂O。

喷漆工段设置于相对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设计风量为40000m³/h，水旋柜侧吸可有效收集喷漆废气。本项目有两个108m²底漆喷漆房，两个60m²面漆喷漆房，均为2米高，体积共672m³。每小时换气40次，则需废气风量约为26880m³/h，同时还需收集晾干工段、擦色工段等废气，故本项目设计风量40000m³/h，可满足要求。

（3）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废漆料（胶）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在危废间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危废间产生的废气量比较小，不再进行核算，集气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企业不进行生产时，建议企业危废间危废进行及时清运。

1.2.4 油烟废气

企业采取8小时工作，公司设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该项目餐厅烹饪所用燃料为天然气，是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很少，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含油烟废气。该项目设2个灶眼，就餐人数30人次/d，属于小型，食用油按每人每天30g计算，

年用食用油 0.27t，油烟排放系数按 3.815kg/t（注：数据引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油烟量为 1.03kg/a，本项目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90%，排风量为 2000m³/h，每天烹饪时间为 2h，预测油烟经净化后排放量为 0.103kg/a，浓度为 0.0858mg/m³<1.5mg/m³，高出所在建筑物顶部 1.5m 的专用排烟道（DA003）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限值要求。

1.3 工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1）末端处理设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处理设施为中央除尘系统；有机废气治污设施为水旋柜+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本项目治污设施均为废气处理可行技术。

（2）废气收集设施可行性分析

喷漆房、晾干房全密闭收集，集气效果较好。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且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全部为生产厂房，最高高度为 10m。出于安全考虑，本项目设计排气筒高度 DA001 为 15m，DA002 为 15m，满足“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规定。

综上，本项目各项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均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

表 3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³/h)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情况
1	车间粉尘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40000	<u>0.188</u>	0.5h	1 次/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2	车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u>41700</u>	<u>0.375</u>		1 次/2 年	
		甲苯+二甲苯		<u>0.713</u>			
		非甲烷总烃（不含甲苯+二甲苯）		<u>0.271</u>			

3	食堂油烟 (DA003)	油烟	2000	0.0017		1 次/年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记录台账；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④生产加工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1.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 1 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结合项目源强核算及污染治理措施分析，项目各项污染因子均可以到达达标排放。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35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caption><tr><th>项目</th><th>污染物种类</th><th>监测点位</th><th>排放方式</th><th>监测计划</th></tr><tr><td rowspan="5">废气</td><td>颗粒物</td><td>DA001、DA002</td><td>有组织</td><td>1次/年</td></tr><tr><td>非甲烷总烃、 甲苯+二甲苯</td><td>DA002</td><td>有组织</td><td>1次/年</td></tr><tr><td>油烟</td><td>DA003</td><td>有组织</td><td>1次/年</td></tr><tr><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苯、二甲苯</td><td>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td><td>无组织</td><td>1次/半年</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厂房外</td><td>无组织</td><td>1次/年</td></tr></table> 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家具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检测设施（FID 检测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项目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计划	废气	颗粒物	DA001、DA002	有组织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甲苯+二甲苯	DA002	有组织	1次/年	油烟	DA003	有组织	1次/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苯、二甲苯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无组织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无组织	1次/年
项目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计划																													
废气	颗粒物	DA001、DA002	有组织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甲苯+二甲苯	DA002	有组织	1次/年																													
	油烟	DA003	有组织	1次/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甲苯、二甲苯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无组织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无组织	1次/年																													

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年使用涂料或者胶黏剂 10 吨以下，属于登记管理，且 NMHC 排放速率小于 2kg/h，故本项目不需要安装 NMHC 自动检测设施。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漆房水旋柜用水和员工生活办公用水，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及水旋柜更换废水。

本项目共新增配备 8 个水旋柜（每个喷漆房 2 个），水旋柜工作原理：在水旋柜内，水以旋转的水幕和细密的水雾形式存在。废气在风机的推动下与水幕和水雾充分接触，颗粒物和部分可溶性有害气体被水吸附和溶解。漆雾和有害气体与水幕接触后被冲洗下来，通过排水系统排出，净化后的空气通过排气口排出。经气水分离装置和干式过滤，将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外排。由水幕捕捉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水箱内，经水泵抽吸过滤，油漆残渣浮于水面，水旋柜主要去除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对有机物去除效率很低。

水旋柜总循环水量为 15t，设置的 8 个水旋柜每工作 7 天（年工作 300 天）全部更换废水 1 次，即水旋柜用水为 15t/次，即 2.14t/d（645t/a）；漆雾处理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废水量为 516t/a，约 1.72t/d。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漆雾絮凝剂加入水箱内，加入量占水箱水量的 2%，约每工作 7 天添加一次絮凝剂，添加量为 0.03t/次，年添加量 43 次，则年添加量为 1.29t。

根据《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法处理喷漆废水》（工业水处理、2000）水质，类比同类项目《濮阳森朗世嘉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件）套实木家具项目》，喷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2000mg/L、BOD₅200mg/L、SS300mg/L。经混凝沉淀+Fenton 氧化+沉淀处理，上清液经厂区总排污口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Fenton 氧化法被认为是一种最有效、简单经济的方法，一般用于处理难降解的有机废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

（HJ1027-2019）表 7 可知，为可行技术（采用硫酸和氢氧化钠调节 pH 值）。芬顿试剂，即过氧化氢与亚铁离子的复合，是一种氧化性很强的氧化剂。芬顿试剂

去除溶解性难降解 COD 有较好效果。芬顿反应作用机理目前，学术界主要存在两种不同的芬顿反应作用机理理论，即自由基机理和高价铁络合物机理。大量研究表明其各自都有合理之处。目前，世界比较公认的芬顿反应机理是自由基机理。芬顿试剂可无选择氧化水中的大多数有机物。此外，芬顿处理有机废水还存在混凝机理，即催化剂铁盐在碱性条件下会形成氢氧化铁或氢氧化亚铁的胶体沉淀，具有凝聚、吸附性能，可去除水中部分悬浮物和杂质，可吸附水中部分的有机物和色度，使出水水质变好。其实质是 H_2O_2 在 Fe^{2+} 的催化作用下生成具有高反应活性的羟基自由基(-OH)，-OH 可与大多数有机物作用使其降解。 H_2O_2 在 Fe^{2+} 的催化作用下分解产生-OH。其氧化电位达到 2.8V，它通过电子转移等途径将有机物氧化分解成小分子。同时， Fe^{2+} 被氧化成 Fe^{3+} 产生混凝沉淀，去除大量有机物。有实验表明芬顿试剂作用下的 COD 去除率中，氧化作用只占到 23% 左右，而将近 77% 都是由于吸附沉淀作用完成的，尤其是在高浓度污水中更为明显。可见，Fenton 试剂在水处理中具有氧化和混凝两种作用。

根据《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法处理喷漆废水》（工业水处理、2000）“混凝沉淀+Fenton 氧化法” COD 处理效率可达 90%、BOD₅ 处理效率可达 75%、SS 处理效率可达 90%，可满足漆雾废水处理要求，所以采用“混凝沉淀+Fenton 氧化法”处理漆雾废水可行。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其中 30 人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机关（无食堂）用水定额 22m³/（人·a），机关（食堂）用水定额 28m³/（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 1500m³/a，约 5m³/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200m³/a，约 4m³/d，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经厂区自建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厂区总排污口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潞龙河。

本项目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漆雾处理废水	处理前	516	8-9	2000	200	300	/
	处理后	516	6-9	200	50	60	/
	去除效率	/	/	90%	75%	80%	/

生活污水 (含餐厅废水)	处理前	1200	6-9	300	140	200	15
	处理后	1200	6-9	240	126	200	15
	去除效率	/	/	20%	10%	/	/
排放口排放水质		1716	6-9	228	103	158	10.5
出厂区量 (t/a)		1716	/	0.3912	/	/	0.018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6-9	350	170	21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6-9	500	300	400	/
纳管量		1716	/	0.0686	/	/	0.0034

由上表可知，项目漆雾处理废水采用“混凝沉淀+Fenton 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水质收纳标准，生活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水质收纳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2 废水进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处理工艺及水质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Carrousel 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70mg/L、SS：210mg/L、NH₃-N：30mg/L；出水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COD：40mg/L、NH₃-N：2mg/L）。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喷漆房漆雾处理废水可以满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水量

目前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目前平均处理能力为 1.8 万 m³/d，剩余 0.2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5.72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污水规模的 0.286%，占比较小，排放量不会对其产生冲击影响。

(3) 收水管网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清丰县金水路与 106 国道交叉口西北角，主要收集清丰县城东部地区和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37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氨氮、BOD ₅ 、SS	1 次/季度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0~80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一楼木工车间	精密推台锯	MJQ6130B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	-88	1.2	北 40	48.0	2400	20	28.0	1
										南 60	44.4			24.4	
										东 14	57.1			37.1	
										西 46	46.7			26.7	
	2		数控裁板机	KS-828C	80		-33	-80	1.2	北 86	41.3			21.3	1
										南 14	57.1			37.1	
										东 50	46.0			26.0	
										西 10	60.0			40.0	
	3		刨砂机	630	80		-31	-75	1.2	北 82	41.7			21.7	1
										南 18	54.9			34.9	
										东 50	46.0			26.0	
										西 10	60.0			40.0	
	4		开榫机	CNC-200B	75		0	-78	1.2	北 36	43.9			23.9	1
										南 64	38.9			18.9	
										东 15	51.5			31.5	
										西 45	41.9			21.9	
	5		振荡砂光机	MM2028	75		-12	-53	1.2	北 55	40.2			20.2	1
										南 45	41.9			21.9	
										东 34	44.4			24.4	
										西 26	46.7			26.7	
	6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75		9	-46	1.2	北 24	47.4			27.4	1
										南 76	37.4			17.4	
										东 14	52.1			32.1	
										西 46	41.7			21.7	
	7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MX53110	70		10	-58	1.2	北 72	32.9			12.9	1
										南 28	41.1			21.1	
										东 18	44.9			24.9	

										西 42	37.5			17.5		
			8	液压式冷压机	MH3248		80	14	-37	1.2	北 26			51.7	31.7	1
											南 74			42.6	22.6	
											东 10			60.0	40.0	
											西 50			46.0	26.0	
			9	卧带式砂布床	SR-R-RP700		75	7	-46	1.2	北 30			45.5	25.5	1
											南 70			38.1	18.1	
											东 18			49.9	29.9	
											西 42			42.5	22.5	
			10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MX503		75	-4	-84	1.2	北 39			43.2	23.2	1
											南 61			39.3	19.3	
											东 13			52.7	32.7	
											西 47			41.6	21.6	
			11	组装机	/		75	7	-88	1.2	北 82			36.7	16.7	1
											南 18			49.9	29.9	
											东 6			59.4	39.4	
											西 54			40.4	20.4	
			12	单边锯	/		75	7	-82	1.2	北 80			36.9	16.9	1
											南 20			49.0	29.0	
											东 6			59.4	39.4	
											西 54			40.4	20.4	
			13	多边锯	/		75	8	-65	1.2	北 44			42.1	22.1	1
											南 56			40.0	20.0	
											东 22			48.2	28.2	
											西 85			36.4	16.4	
			14	排钻	/		75	8	-37	1.2	北 40			43.0	23.0	1
											南 60			39.4	19.4	
											东 15			51.5	31.5	
											西 45			41.9	21.9	
			15	平刨	MBL503		75	7	-35	1.2	北 38			43.4	23.4	1
											南 62			39.2	19.2	
											东 15			51.5	31.5	

										西 45	41.9				21.9	
	16	二楼 喷漆 车间	立锯	MJ345A	75		-9	43	1.2	北 60	39.4				19.4	1
										南 40	43.0				23.0	
										东 42	42.5				22.5	
										西 16	50.9				30.9	
	17		三角砂机	/	80		-22	28	1.2	北 88	41.1				21.1	1
										南 12	58.4				38.4	
										东 2	74.0				54.0	
										西 58	44.7				24.7	
	18		压刨机	MB106H	75		0	89	1.2	北 10	55.0				35.0	1
										南 90	35.9				15.9	
										东 40	43.0				23.0	
										西 20	49.0				29.0	
	19		自动多片纵 锯机	MJ263S	75		10	73	1.2	北 25	47.0				27.0	1
										南 75	37.5				17.5	
										东 34	44.4				24.4	
										西 26	46.7				26.7	
	20		断料机	MJ276	75		10	52	1.2	北 50	41.0				21.0	1
										南 50	41.0				21.0	
										东 30	45.5				25.5	
										西 30	45.5				25.5	
	21		拼版机	25000-20	80		15	66	1.2	北 50	46.0				26.0	1
										南 50	46.0				26.0	
										东 28	51.1				31.1	
										西 42	47.5				27.5	
	22		卧式双端榫 槽机	MS3112	80		13	53	1.2	北 55	45.2				25.2	1
										南 45	46.9				26.9	
										东 28	51.1				31.1	
										西 42	47.5				27.5	
	23		单头钻	/	75		4	37	1.2	北 80	36.9				16.9	1
										南 20	49.0				29.0	
										东 32	44.9				24.9	

									西 28	46.1			26.1	
									北 20	49.0			29.0	
24		数控锯铣机	S525	75		17	80	1.2	南 80	36.9			16.9	1
									东 30	45.5			25.5	
									西 30	45.5			25.5	
25		螺杆机	30A	80		0	32	1.2	北 75	42.5			22.5	1
									南 25	52.0			32.0	
									东 34	49.4			29.4	
									西 26	51.7			31.7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5 度 07 分 45.012 秒，N35 度 51 分 6.480 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3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42	-50	1.2	/	80	基础减振	昼间
2	风机	/	-1	-7	1.2	/	80	基础减振	昼间
3	水泵	/	3	0	1.2		80	基础减振	昼间

3.2 噪声影响预测过程及结果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情况和源强声功率级，并根据设备距厂界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室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中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噪声设备对厂界贡献值，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①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N t_i 10^{0.1L_{Ai}} + \frac{1}{T} \sum_j^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

L_{Aj}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段内*i*声源的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段内*j*声源的工作时间，s；

②声传播衰减计算

项目噪声源主要分布在室内。对于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按照HJ2.4-2021附录B中B.1.3方法计算出等效的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项目厂区较大，声源均可视为点声源，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L_r = L_{r0} - 20 \lg(r/r_0)$$

式中： L_{r0} —距声源的 r_0 处的噪声值，dB(A)；

r —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均为 8h/d，均为昼间运行，夜间无噪声产生。经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值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4.8	65	达标
南厂界	43.4	65	达标
西厂界	44.6	65	达标
北厂界	40.1	65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木材边角料、废砂纸、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等离子废水桶、废漆料（胶）包装桶、油磨粉尘、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其中，木材边角料、废砂纸、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液压油、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料（胶）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木材边角料

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材边角料，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05t/a，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②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分析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6567t/a，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③废砂纸

	项目在打磨工序需要使用砂纸,年使用砂纸 2000 张(按砂纸重量 2kg/100 张计),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0.04t,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 ①漆渣、废过滤棉 (含漆渣) 根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分析可知,漆渣产生量约为 0.8425t/a, 废过滤棉约为 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漆渣属于 HW12, 危废代码为 900-252-12; 废过滤棉 (含漆渣) 属于 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给有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②废机油、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用到机油、液压油, 从而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液压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5 年版), 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214-08、900-218-08。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数据, 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3t/a、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15t/a。 ③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 项目所用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 产生量约为 0.05t/a, 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为: HW08, 代码分别为: 900-249-08。 ④废催化剂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蜂窝陶瓷基贵金属催化剂 (Pt、Pd), 据估算, 催化剂 5 年更换一次, 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15m³, 约 0.45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HW50, 772-007-50 环境治理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漆料、胶等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的漆料、稀释剂、胶、固化剂均为桶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1kg, 漆料、胶、固化剂等用量约 20 吨, 规格为 20kg/桶, 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其属于 HW49, 危废代码 900-041-49。 ⑥油磨粉尘 <u>油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属于含漆粉尘, 属于危险废物, 产生量为 0.35t/a, 属于 HW12, 危废代码为 900-252-12, 收集后与喷漆漆渣一并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u>
--	---

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改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据此，项目未破损交由厂家回收的废包装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及废胶桶，其中破损的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未破损的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不作为固废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共设3套活性炭吸附床，蜂窝活性炭总填装量6m³，约2.88t，活性炭定期脱附再生，根据环保设施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活性炭的使用时长为8000h，（计算）故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2.88t/3.3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油磨粉尘根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分析可知，油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0.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油磨粉尘属于HW12，危废代码为900-251-12，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给有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3）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60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性质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9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调漆	等离子废水桶	一般固废	900-009-S5 9	0.05	由厂家回收
下料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2.08	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除尘设备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900-999-66	0.6567	
打磨	废砂纸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3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5	
	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废气处理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1-12	0.842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772-007-50	0.45t/5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88t/3.3a	
漆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油磨	油磨粉尘	危险废物	900-251-12	0.35		

表 4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磨粉尘	HW12	900-252-12	0.35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漆粉尘	甲苯、二甲苯	1a	T、I	拟设危废暂存间 1 座，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矿物油	1a	T、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5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1a	T、I	
4	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1a	T、I	
5	漆渣	HW12	900-251-12	0.8425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	甲苯、二甲苯	1a	T、I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	甲苯、二甲苯	1a	T/In	
7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45t/5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重金属	5a	T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t/3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3a	T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漆料包装	固态	油漆、胶	油漆、胶	1a	T/In	

4.2 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要求

项目产废周期多为 1 年，项目产废种类及产生量较少，且液态废物用密闭容器盛放，减少储存空间，及时清运，因此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一车间南侧设置 1 座危废储存间（15m³），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收集，并对危废暂存间、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其管理应实行从固体废物的产生到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原则，包括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利用、贮存、处理、处置等环节，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由有相应危废

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企业应加强对危废的临时存储和转运管理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①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HJ1276-2022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u>（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要求</u> <u>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具体要求如下：</u> <u>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u> <u>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u> <u>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u> <u>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u> <u>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u>

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油磨粉尘	HW12	900-252-12	15m ²	密封、避光、防渗	1t	0.5a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t	0.5a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t	0.5a
4		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1t	0.5a
5		漆渣	HW12	900-251-12			4t	0.5a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t	0.5a
7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t	0.5a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t	0.5a
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t	0.5a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运输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制定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安全标签，并在包装容器上加贴。加强各种外运固废的运输管理，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和遗漏。

（3）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HJ1276-2022 标准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

③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

④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

⑤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有两种类型：大气沉降途径影响及地面漫流途径影响。大气沉降途径影响污染源主要为颗粒物（漆雾）及有机废气，通过沉降作用影响本项目周边土壤环境，由于本项目周边区域已全部硬化或绿化，因此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显著；地面漫流途径影响污染源主要是涂料存放处、危废间等易泄漏造成液体物料漫流的区域，污染源泄漏后易在地面形成漫流，从而入渗至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

①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②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③厂区内全部采用水泥硬化，涉及物料储存的原料储存区、生产区、成品仓库等，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进行分区防渗，具体如下。

表 45 防渗分区情况一览表

装置、设施	防渗分区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库房、污水处理站	重点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厂址内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表 46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装置、设施	防渗分区	建议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库房	重点防渗区	该区域防渗设计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8，其厚度不宜小于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6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等效。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铺设	等效粘土防渗层

			<u>$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参照 GB16889 执行</u>
厂址内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铺设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因此无需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风险物质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三废”、土壤中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漆。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及 Q 值见下表。

表 47 危险物质存储及分布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Q
1	甲苯	108-88-3	10	0.181	0.0181
2	二甲苯	1330-20-7	10	0.181	0.0181
3	废机油、废液压油	/	2500	0.45	0.00018
4	稀硫酸	7664-93-9	10	0.005	0.0005
5	氢氧化钠	1310-73-2	50	0.005	0.0001
合计					0.03698

*最大存在量：按照油漆成分折算而来，油漆最大储存量为 0.5t，甲苯、二甲苯均按 6.2%计，稀释剂最大储存量为 0.5t，甲苯、二甲苯均按 30%计，则甲苯最大储存量：0.181t；二甲苯最大储存量 0.181t。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①大气环境

漆料储存、使用过程中木材着火而引发漆料燃烧，导致漆料中甲苯、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到大气中，将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项目发生火灾时或爆

<u>炸时，因油性漆、水性漆燃烧不完全，伴生/次生 CO 等燃烧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u> <u>②地表水影响</u> <u>泄漏的漆料或消防废水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污染首先将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烃类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漆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漆料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需要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u> <u>③地下水影响</u> <u>泄漏的漆料或消防水一旦透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将造成地下水污染。</u> <u>④土壤环境</u> <u>本项目使用废机油、废液压油桶装形式暂存于危废间。在日常营运过程中，由于包装容器损坏以及操作不当会引起风险物质泄漏事故，泄漏物汇集流入周边水体，对水体造成污染；如遇火源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其扑救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会通过污水或雨水管网对水体造成污染。工作人员应每天定时巡查，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如发生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堵漏措施，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并清理泄漏物。由于本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暂存量较少，且危废间铺有环氧地坪漆，发生泄漏事故后及时清理，对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u> <u>(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u> <u>①在喷漆房醒目部位是否设置“防火、防静电”等安全警示铭牌；</u> <u>②喷漆房的构造均应采用不燃或阻燃的材料；</u> <u>③根据喷漆房的种类，在满负荷生产的工作状态下，用气体浓度检测仪进行测试检测。喷漆房内有机溶剂蒸气安全浓度，手工喷漆房有机溶剂蒸汽安全浓度小于爆炸下限 1/8；</u> <u>④检查风机及其电机是否有防爆标志、产品防爆合格证和防爆产品编号，自动喷漆区段的任何人员出入门打开时，自动喷漆设备应停止工作；</u> <u>⑤木器涂装作业应优先选择危害小的工艺和设备，积极采用无毒或低毒原辅料；</u>
--

⑥作业场所设置通风。排毒、除尘、屏蔽等预防火灾、爆炸、粉尘、毒物、噪声等危害的防护措施；

⑦木器涂装的生产区、材料堆放、库房、生活区应分开布局，应设置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和防火间距；

⑧产生粉尘、毒物危害的生产区宜集中布置在产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且地市开阔，通风条件良好的场所，对于多层厂房，产生有害气体的场所宜布置在建筑物的上层；

⑨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

⑩电气设备的接口应定期清理以防木屑粉尘堆积引起事故。

若项目处理废气的抽风系统、吸附系统发生故障，会造成车间粉尘、喷漆有机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同时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催化燃烧系统、抽风系统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一旦造成事故风险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8、设施投资估算及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一楼木工车间木工、砂光、打磨粉尘	集气管道+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1 套	10
	油磨粉尘	干式打磨柜	1 套	2
	二楼喷漆车间涂胶、冷压、热压、调漆、喷漆、晾干、修色、危废暂存	密闭喷漆房（水旋柜+干式过滤）、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1 套	50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1
	废水	生活污水	自建隔油池+化粪池	1×8m ³ 隔油池、1×15m ³ 化粪池	2
		喷漆房漆雾处理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套	10
	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放间，收集后外售	1×20m ²	0.5
		除尘器收尘			
		废砂纸			
		油磨粉尘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15m ²	3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机油、废液压油			
		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			
		漆渣、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	垃圾桶，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若干	0.5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	1
		合计			80

表 49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一览表

验收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	一楼木工、砂光、打磨	集气管道+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浓度限值 120mg/m ³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3.5kg/h，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有组织≤10mg/m ³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20mg/m 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颗粒物有组织≤10mg/m ³ ，非甲烷总烃≤20mg/m ³ ）
	油磨车间油磨粉尘	干式打磨柜+15m 排气筒	
	二楼涂胶、冷压、调漆、喷漆、晾干、修色、危废暂存废气	密闭喷漆房（水旋柜+干式过滤）、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口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无组织粉尘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	颗粒物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有机废气	车间密闭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涂装工序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涂装工序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 $\leq 2\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厂区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受纳水质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 $350\text{mg}/\text{L}$ ，BOD ₅ : $170\text{mg}/\text{L}$ ，SS: $210\text{mg}/\text{L}$ ，NH ₃ -N: $30\text{mg}/\text{L}$ ）	自建 $1\times 8\text{m}^3$ 隔油池、 $1\times 15\text{m}^3$ 化粪池
	喷漆房漆雾处理废水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自建污水处理站
固废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堆放间，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times 20\text{m}^2$ 一般固废堆放间
	除尘器收尘			
	废砂纸	由厂家回收处理		垃圾桶
	等离子废水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油磨粉尘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times 15\text{m}^2$ 危废间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机油、废液压油			
	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			
	漆渣			
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间<65dB(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一楼木工车间木工、砂光、打磨粉尘 (DA001)	颗粒物	集气管道+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20mg/m ³ , 15m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 3.5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
	油磨车间油磨粉尘 (DA001)		干式打磨柜+15m 排气筒		
	二楼喷漆车间涂胶、冷压、热压、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危废暂存废气 (DA002)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密闭喷漆房(水旋柜+干式过滤)、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0mg/m ³ , 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工业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甲苯: 0.6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颗粒物有组织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食堂油烟 (DA003)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油烟有组织 ≤1.5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经厂区自建化隔油池+粪池处理后, 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350mg/L, BOD ₅ : 160mg/L, SS: 200mg/L,	

	喷漆房漆雾处理废水	COD	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NH ₃ -N：40mg/L)
声环境	厂界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除尘器收粉尘、废砂纸收集后外售；等离子废水桶由厂家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磨粉尘、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场地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办公等区域配备相应数量的便携式手提灭火器和消防栓。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储存，以降低事故发生率。易燃物储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并在醒目位置写有“禁止吸烟”等的标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要保存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项目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尽快组织完成竣工验收。 3、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4、结合当前环保管理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厂容厂貌规范建设，厂区围墙不能低于2.5m；厂区地面进行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全部封闭等。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①废水、各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②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③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等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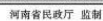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评价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或综合利用，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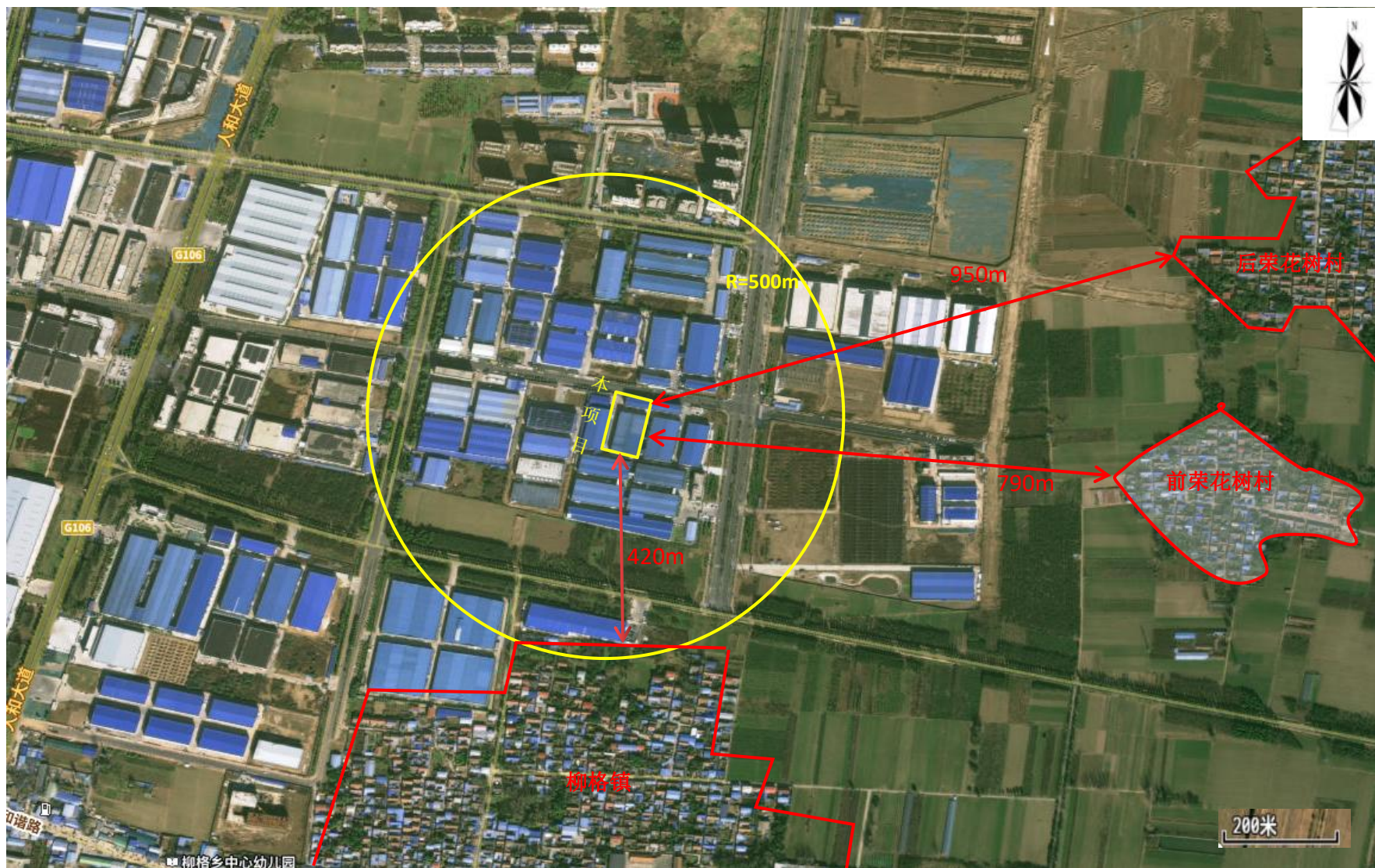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u>0.114t/a</u>		<u>0.114t/a</u>	<u>+0.114t/a</u>
	甲苯+二甲苯				<u>0.1165t/a</u>		<u>0.1165t/a</u>	<u>+0.1165t/a</u>
	非甲烷总烃 (不含甲苯+ 二甲苯)				<u>0.3069t/a</u>		<u>0.3069t/a</u>	<u>+0.3069t/a</u>
废水	COD				0.0686t/a		0.0686t/a	+0.0686t/a
	NH ₃ -N				0.0034t/a		0.0034t/a	+0.003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材边角料				2.08t/a		2.08t/a	+2.08t/a
	除尘器收尘				0.6567t/a		0.6567t/a	+0.6567t/a
	废砂纸				0.04t/a		0.04t/a	+0.04t/a
	等离子废水桶				0.05t/a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油磨粉尘				<u>0.35t/a</u>		<u>0.35t/a</u>	<u>+0.35t/a</u>
	废机油				0.3t/a		0.3t/a	+0.3t/a
	废液压油				0.15t/a		0.15t/a	+0.15t/a
	废机油桶、废 液压油桶				0.05t/a		0.05t/a	+0.05t/a
	漆渣				<u>0.8425t/a</u>		<u>0.8425t/a</u>	<u>+0.8425t/a</u>
	废过滤棉				0.2t/a		0.2t/a	+0.2t/a
	废催化剂				0.45t/5a		0.45t/5a	+0.45t/5a
	废活性炭				<u>2.88t/3.3a</u>		<u>2.88t/3.3a</u>	<u>+2.88t/3.3a</u>
	废包装桶				0.5t/a		0.5t/a	+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t/a		9t/a	+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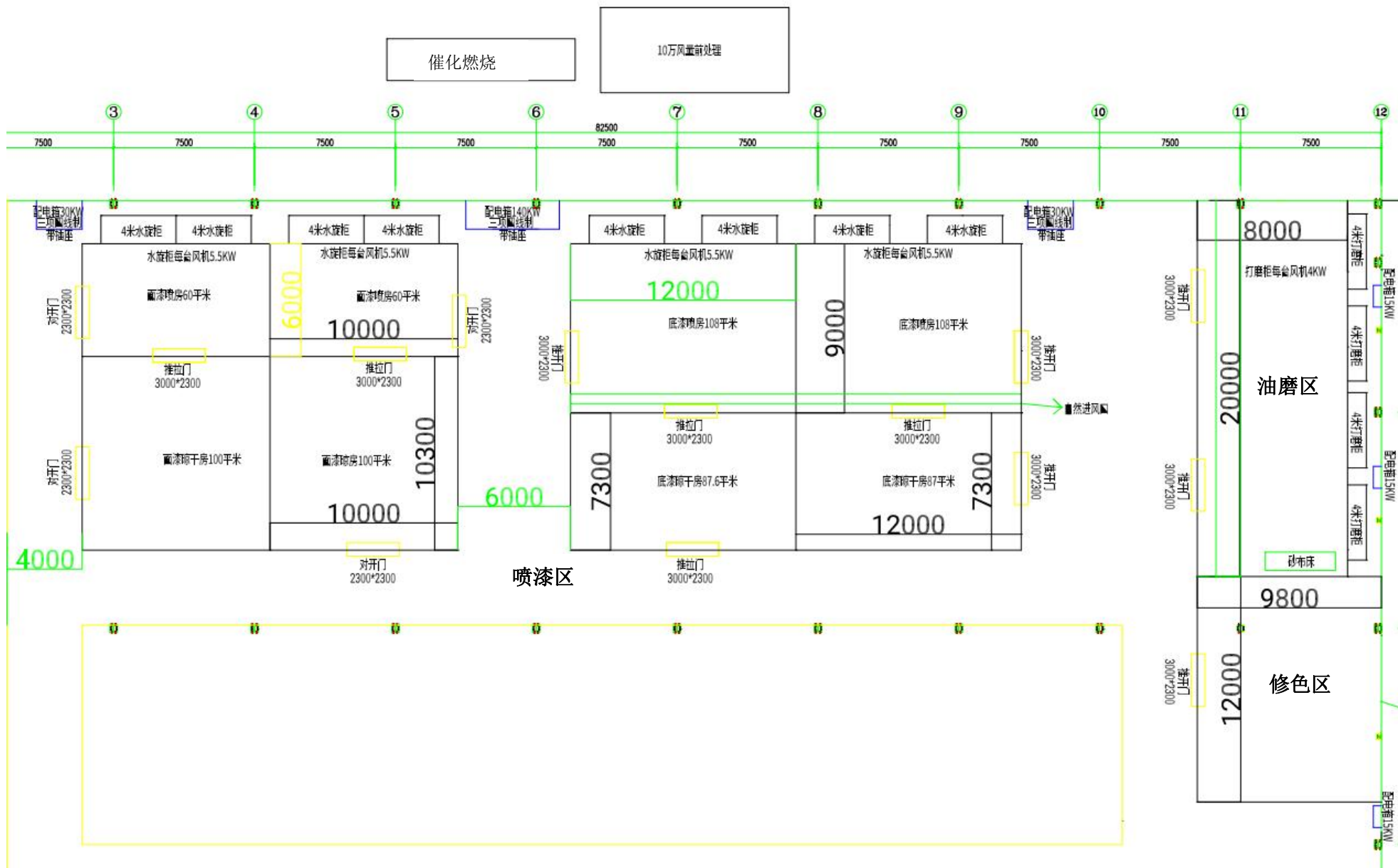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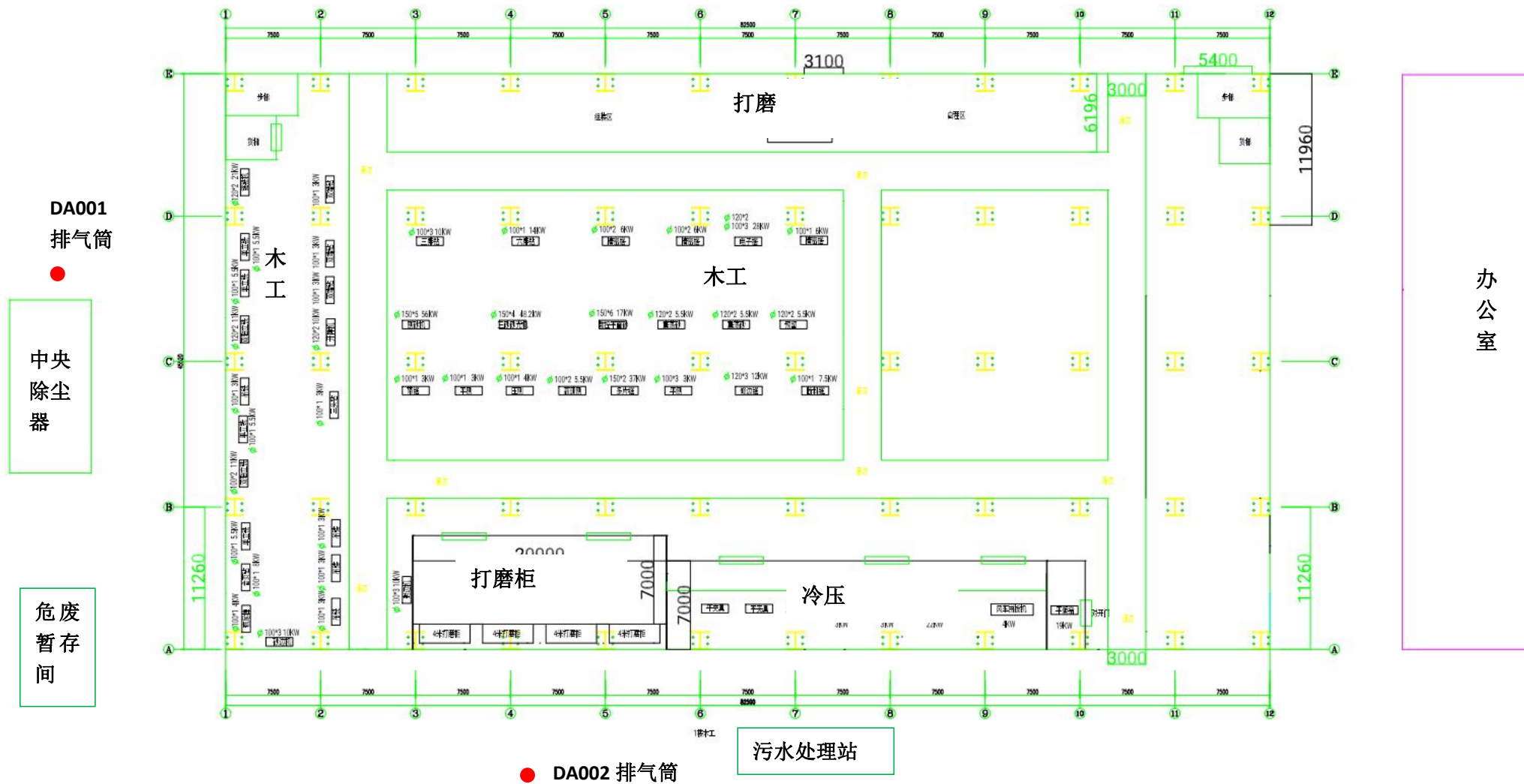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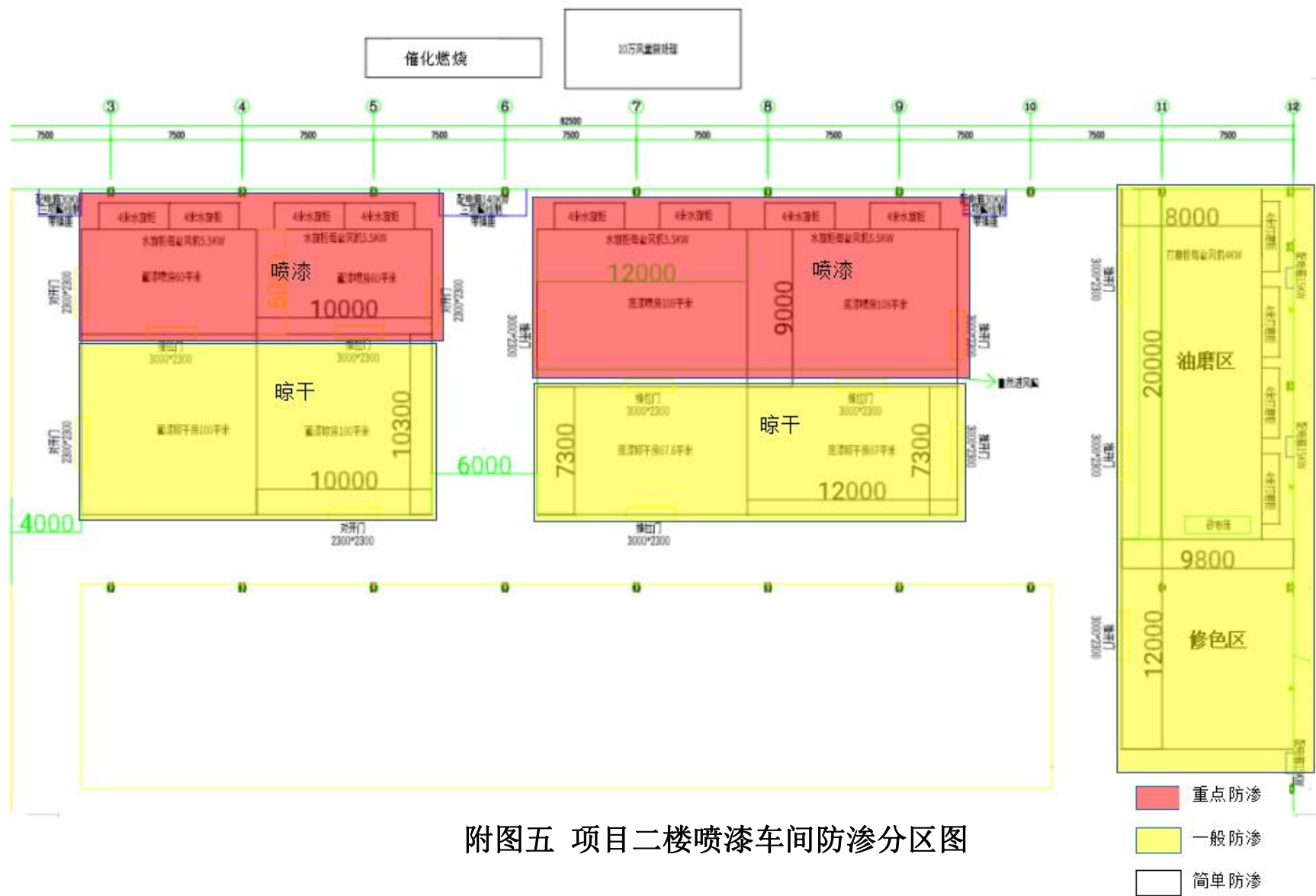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企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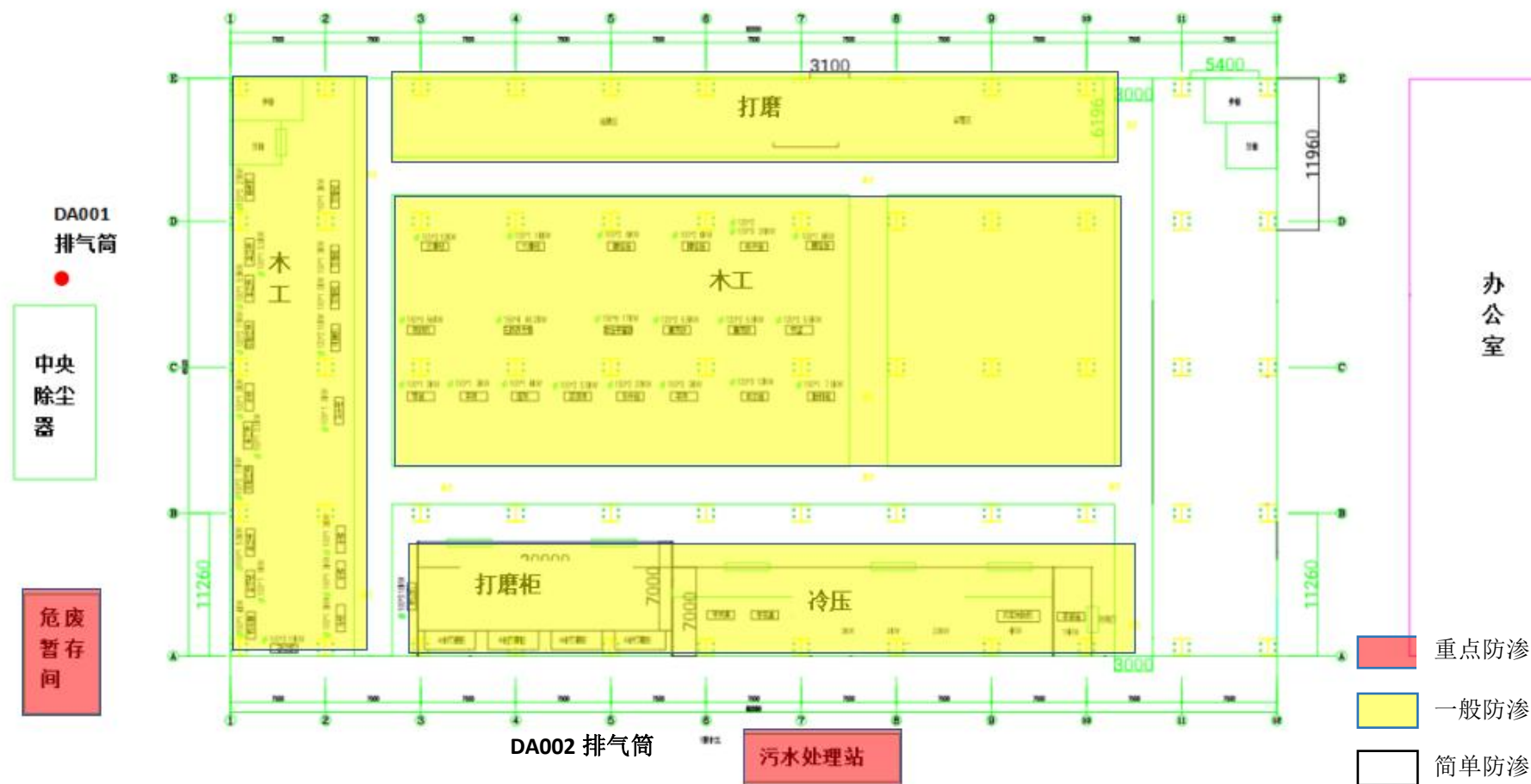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二楼喷漆车间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一楼木工车间



附图五 项目二楼喷漆车间防渗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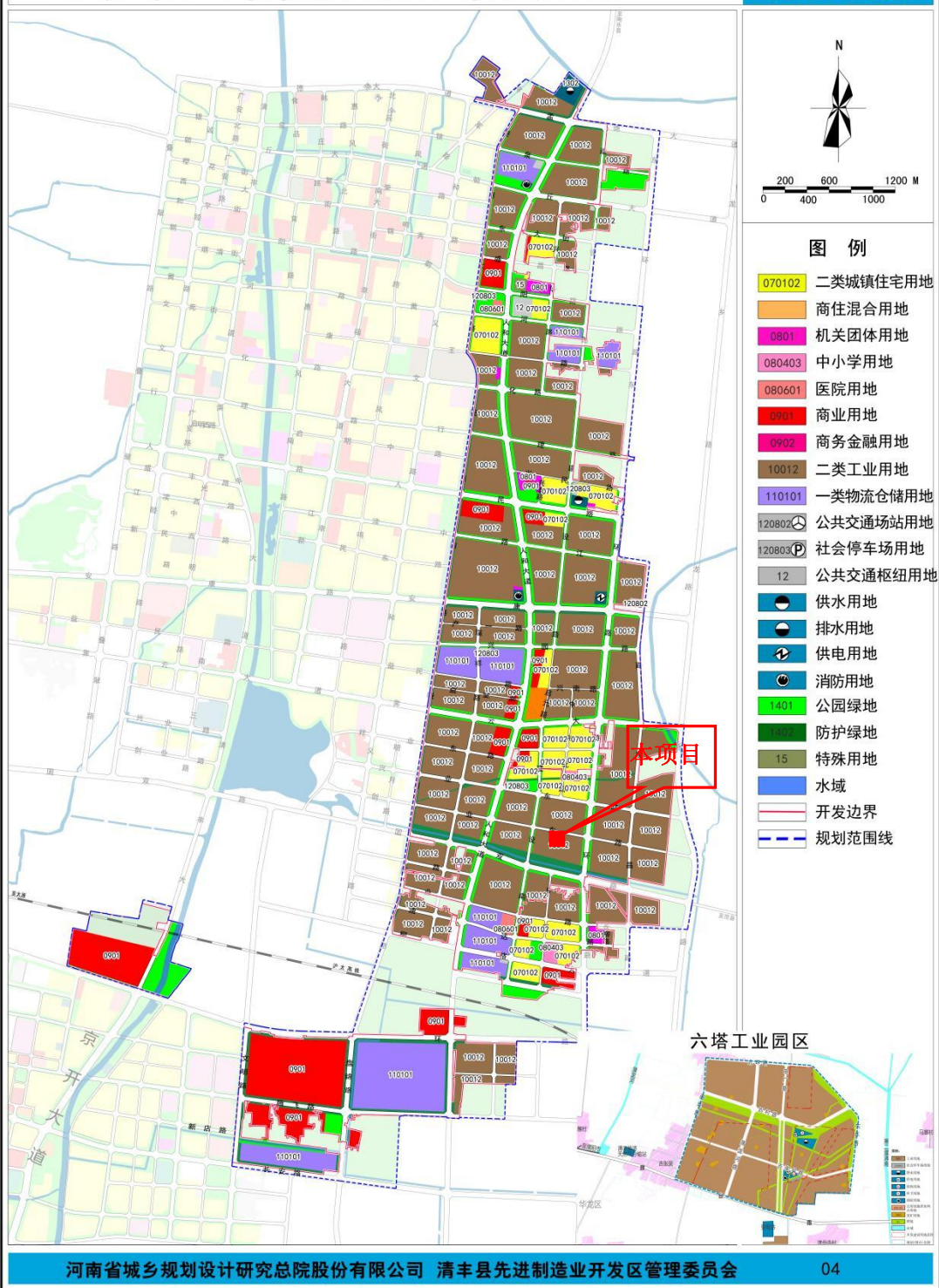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一楼木工车间防渗分区图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development plan of Qingfeng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六 本项目在清丰县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七 本项目与濮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与八里庄水源地保护区距离关系图



生产车间北侧



生产车间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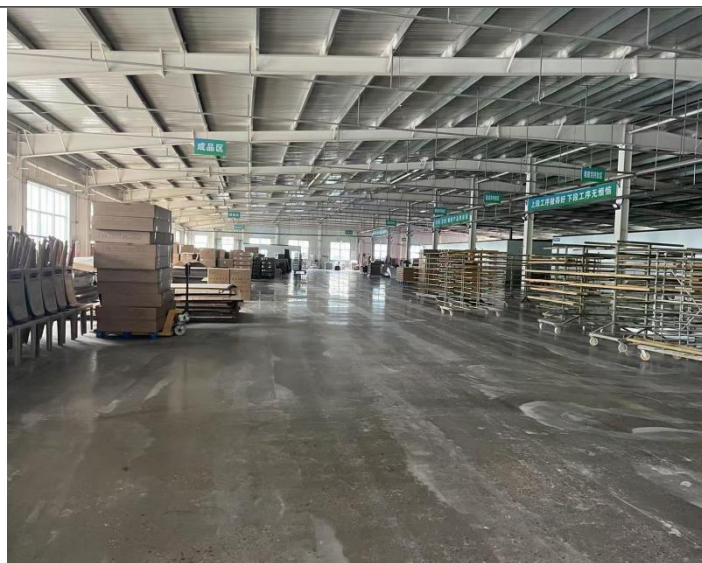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西侧



生产车间东侧



生产车间西北角



项目厂房现状



工程师现场照片



办公楼正门

附图九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家具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1-410922-04-01-313441

项 目 名 称：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家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922MAE7PHB872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濮阳市清丰县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业路
11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及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8941平方米，年生产木质家具1万件。工艺流程：板材-开料-拼板-木料加工-打磨-批灰-打磨-擦色-底漆（晾干）-油磨-面漆（晾干）-修色（晾干）-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为：拼板机、三角砂、精密锯、开榫机、锯铣机、打磨柜等。

项 目 总 投 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企业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房(甲方): 清丰欧博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真华 电话: 13011858295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7201150072

承租方(乙方): 北京永新万佳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增友 电话: 18631681653

身份证号码: 340824197006266417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 清丰产业集聚区创业路北侧,

2#厂房面积 7747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1194 平方米。共计 8941 平方米。

二、 工业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 5 年。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西边 2#厂房和西边办公楼租金和折旧费及物业管理共计费用每平方 5 元,每年租金 535000 元

2#厂房停止使用的声明

我公司（清丰欧博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业路11号，因生产规模未达预期，2#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该厂房面积为7747m²，坐落于创业路南侧，已将该厂房租赁给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5年。租赁期间，本公司不再使用。

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盖章）：清丰欧博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0日



证 明

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县开发区创业路南侧、东环路西侧，系租赁清丰欧博家具有限公司一栋厂房，该项目符合清丰县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总体规划及产业园入驻条件，请予办理相关手续。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编号: CANHL24000984902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客户名称: 湖州水亿方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朝阳路 666 号南浔科技创业园

样品名称: RUNKA 润卡 (意大利) 水性清漆
客户参考信息: 产品类别: 水性涂料 (清漆)
产品类型: 水性涂料: 清漆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号: T52410250042SC
收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2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1 月 12 日 ~ 2024 年 01 月 18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执行的检测: 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下列选定的检测:

	检测要求	结论
1	GB 18581-2020-总铅(Pb)含量	符合
2	GB 18581-2020-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符合
3	GB 18581-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符合
4	GB 18581-2020-甲醛含量	符合
5	GB 18581-2020-苯系物总和含量	符合
6	GB 18581-2020-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叶士龙
Arsene Ye 叶士龙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i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HL24000984902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4-0009849-0001.C001	白色水性清漆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18581-2020-总铅(Pb)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0647-2014, 采用 ICP-OE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铅(Pb)	90	mg/kg	2	ND
结论				符合

备注:

- (1) 所示结果为烘干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GB 18581-2020-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91-2009, 采用 ICP-OE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可溶性镉(Cd)	75	mg/kg	5	ND
可溶性铬(Cr)	60	mg/kg	5	ND
可溶性汞(Hg)	60	mg/kg	5	ND
结论				符合

备注:

- (1) 所示结果为烘干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 (2) 所示可溶性元素结果为调整后结果。

GB 18581-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86-2009。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300	g/L	2	139
结论				符合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N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备注:
(1) 检测结果是依据 GB/T 23986-2009 章节 10.4 计算方法 3 计算所得。

GB 18581-2020-甲醛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93-2009, 采用 UV-Vi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甲醛	100	mg/kg	5	ND
结论				符合

GB 18581-2020-苯系物总和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90-2009 B 法,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苯	-	mg/kg	20	ND
甲苯	-	mg/kg	20	ND
乙苯	-	mg/kg	20	ND
邻-二甲苯	-	mg/kg	20	ND
间&对-二甲苯	-	mg/kg	20	ND
二甲苯	-	mg/kg	-	ND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250	mg/kg	-	ND
结论				符合

备注:
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GB 18581-2020-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86-2009, 采用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限值	单位	MDL	A1
乙二醇甲醚	109-86-4	-	mg/kg	20	ND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110-49-6	-	mg/kg	20	ND
乙二醇乙醚	110-80-5	-	mg/kg	20	ND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11-15-9	-	mg/kg	20	ND
乙二醇二甲醚	110-71-4	-	mg/kg	20	ND
乙二醇二乙醚	629-14-1	-	mg/kg	20	ND
二乙二醇二甲醚	111-96-6	-	mg/kg	20	ND
三乙二醇二甲醚	112-49-2	-	mg/kg	20	ND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	300	mg/kg	-	ND
结论					符合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L (Shenzhen)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No.198, Kes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HL24000984902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第 4 页, 共 5 页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No.198, Kai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HL24000984902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SGS-CSI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of SGS-CSI Techn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s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HL24000996002

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客户名称: 湖州水亿方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湖州市南浔区朝阳路 666 号南浔科技创业园

样品名称: RUNKA 润卡 (意大利) 水性白漆

客户参考信息: 产品类别: 水性涂料 (色漆)

样品类型: 水性涂料: 色漆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号: T52410250044SC

收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2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1 月 12 日 ~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执行的检测: 按照客户要求下列选定的检测:

	检测要求	结论
1	GB 18581-2020-总铅(Pb)含量	符合
2	GB 18581-2020-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符合
3	GB 18581-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符合
4	GB 18581-2020-甲醛含量	符合
5	GB 18581-2020-苯系物总和含量	符合
6	GB 18581-2020-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关正孟

Zm Guan 关正孟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HL24000996002

报告验证请访问:

check.sgs.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38, Kex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珠路13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HL24000996002

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CAN24-0009960-0001.C002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18581-2020-总铅(Pb)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0647-2014, 采用 ICP-OE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铅(Pb)	90	mg/kg	2	4
结论				符合

备注:

- (1) 所示结果为烘干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GB 18581-2020-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91-2009, 采用 ICP-OE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可溶性镉(Cd)	75	mg/kg	5	ND
可溶性铬(Cr)	60	mg/kg	5	ND
可溶性汞(Hg)	60	mg/kg	5	ND
结论				符合

备注:

- (1) 所示结果为烘干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 (2) 所示可溶性元素结果为调整后结果。

GB 18581-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86-2009。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物(VOC)	250	g/L	2	132
结论				符合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HL24000996002

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第 4 页, 共 5 页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HL24000996002 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第 3 页, 共 5 页

备注:
(1) 检测结果是依据 GB/T 23986-2009 章节 10.4 计算方法 3 计算所得。

GB 18581-2020-甲醛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93-2009, 采用 UV-Vi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甲醛	100	mg/kg	5	ND
结论				符合

GB 18581-2020-苯系物总和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90-2009 B 法,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苯	-	mg/kg	20	ND
甲苯	-	mg/kg	20	ND
乙苯	-	mg/kg	20	ND
邻-二甲苯	-	mg/kg	20	ND
间&对-二甲苯	-	mg/kg	20	ND
二甲苯	-	mg/kg	-	ND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250	mg/kg	-	ND
结论				符合

备注:
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GB 18581-2020-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86-2009, 采用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限值	单位	MDL	A2
乙二醇甲醚	109-86-4	-	mg/kg	20	ND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110-49-6	-	mg/kg	20	ND
乙二醇乙醚	110-80-5	-	mg/kg	20	ND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11-15-9	-	mg/kg	20	ND
乙二醇二甲醚	110-71-4	-	mg/kg	20	ND
乙二醇二乙醚	629-14-1	-	mg/kg	20	ND
二乙二醇二甲醚	111-96-6	-	mg/kg	20	ND
三乙二醇二甲醚	112-49-2	-	mg/kg	20	ND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	300	mg/kg	-	ND
结论					符合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HL24000996002

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No.198, Kes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FSSIQB3M1432115R9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U 哑光清面漆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潍坊亚贝涂料有限公司

声 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成都谱尼计量实验室: (028) 87702708	宁波实验室: (0574) 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 80415661	郑州谱尼职业卫生公司: (0371) 80967099	贵州实验室: (0851) 8522100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 (010) 82492998	新疆实验室: (0991) 6684186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深圳谱尼计量实验室: (0755) 26050909-846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通测: (0755) 27673339
长春实验室: (0431) 80530198	西安创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9) 81123093	碰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沈阳实验室: (024) 22811886	西安德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29) 85729073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南宁实验室: (0771) 5518818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武汉车附所: (027) 8231817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杭州实验室: (0571) 87219096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ID) : FSSIQB3M1432115R9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U 哑光清面漆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潍坊亚贝涂料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亚贝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4.04.24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2024 年 4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4.04.24~2024.04.30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完好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VOC 含量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s)	GB/T 23985-2009 8.3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分析天平 等		
备注 (Note)	1. 限值标准: GB 18581-2020 2. 主剂: 固化剂: 稀释剂=1:0.5:0.6 3. 样品类型: 溶剂型涂料(含腻子)-聚氨酯类面漆[光泽(60°)<80 单位值]		
编制人 (Edited by)	高爽	审核人 (Checked by)	李以丽
批准人 (Approved by)	高爽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4.04.30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检测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电话: 022-23607888 传真: 022-23607888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rp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ID) : FSSIQB3M1432115R9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M1432115R9 PU 哑光清面漆	VOC 含量, g/L	≤650	346

照片:



———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

——— 以下空白 ———

(End of Report)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检测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电话: 022-23607888 传真: 022-236078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FSSUS2OM1432105R9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U 透明底漆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潍坊亚贝涂料有限公司



声 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北京实验室:(010)83055000 郑州实验室:(0371)69350670 成都谱尼计量实验室:(028)87702708 宁波实验室:(0574)87736499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010)80415661 郑州谱尼职业卫生公司:(0371)80967099 贵州实验室:(0851)85221000 合肥实验室:(0551)63843474
北京谱尼计量实验室:(010)82492998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深圳实验室:(0755)26050909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苏州实验室:(0512)62997900 深圳谱尼计量实验室:(0755)26050909-846
天津实验室:(022)23607888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苏州汽车座椅实验室及儿童安全座椅 谱尼深圳通测:(0755)27673339
长春实验室:(0431)80530198 西安谱尼包装科技有限公司:(029)81123093 碰撞实验室:(0512)62997900 广州实验室:(020)89224310
沈阳实验室:(024)22811886 西安谱尼威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029)85729073 武汉实验室:(027)83997127 南宁实验室:(0771)5518818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武汉车附所:(027)82318175 厦门实验室:(0592)5568048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755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08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ID) : FSSUS2OM1432105R9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PU 透明底漆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潍坊亚贝涂料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亚贝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4.04.24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2024 年 4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4.04.24~2024.04.30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完好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VOC 含量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s)	GB/T 23985-2009 8.3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分析天平 等		
备注 (Note)	1. 限值标准: GB 18581-2020 2. 主剂: 固化剂: 稀释剂=1:0.5:0.6 3. 样品类型: 溶剂型涂料(含腻子)-聚氨酯类底漆		
编制人 (Edited by)	高杰	审核人 (Checked by)	李以明
批准人 (Approved by)	高杰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4.04.30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检测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电话: 022-23607888 传真: 022-23607888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rp.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ID) : FSSUS2OM1432105R9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M1432105R9 PU 透明底漆	VOC 含量, g/L	≤600	338

照片:



——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

—— 以下空白 ——

(End of Report)



HBQI
INSTITUTE



22170011036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二维码防伪

防伪码: PTR0V4

No. JC202405243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拼板胶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汉川绿时代胶业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Produced by

汉川绿时代胶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Commission unit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

Test purpo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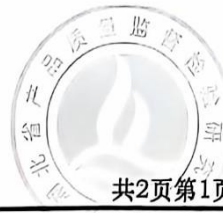
省级监督抽查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Hubei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Research Institute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 JC202405243

共2页第1页

产品名称	拼板胶			商标	—
规格型号	/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9-09/2486	
受检企业名称及联系电话	汉川绿时代胶业有限公司13385296289				
受检单位地址	汉川市脉旺镇环城路99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联系电话	汉川绿时代胶业有限公司13385296289				
任务来源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鄂监抽字第015号				
抽样日期	2024年9月24日	抽样人员	资晓明 张尧	样品到达日期	2024年9月29日
样品数量	3kg (检样1.5kg, 备样1.5kg)	批量/进出货量	3吨/—	检查封样人员	李小娟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样品/抽样单编号	C2024000008701	样品状态	样品外观无异常
检验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检验结束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检验依据	《湖北省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依据《湖北省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备注	双组分, 水基型, 其他胶粘剂, 主剂: 固化剂为100: 15 (质量比)				

批准:杜明

杜明

审核: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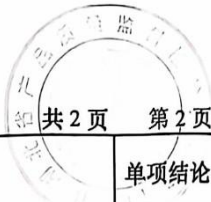
李超

主检:周婷

周婷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续页)



No: JC202405243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标准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位)	单项结论
1	游离甲醛	≤1.0g/kg	<0.05g/kg	合格
2	苯	≤0.20g/kg	<0.02g/kg	合格
3	甲苯+二甲苯	≤10g/kg	<0.02g/kg	合格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350g/L	85 g/L	合格

以下空白



附件 7 承诺书

建设单位做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具有真实性，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清丰县木韵万佳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